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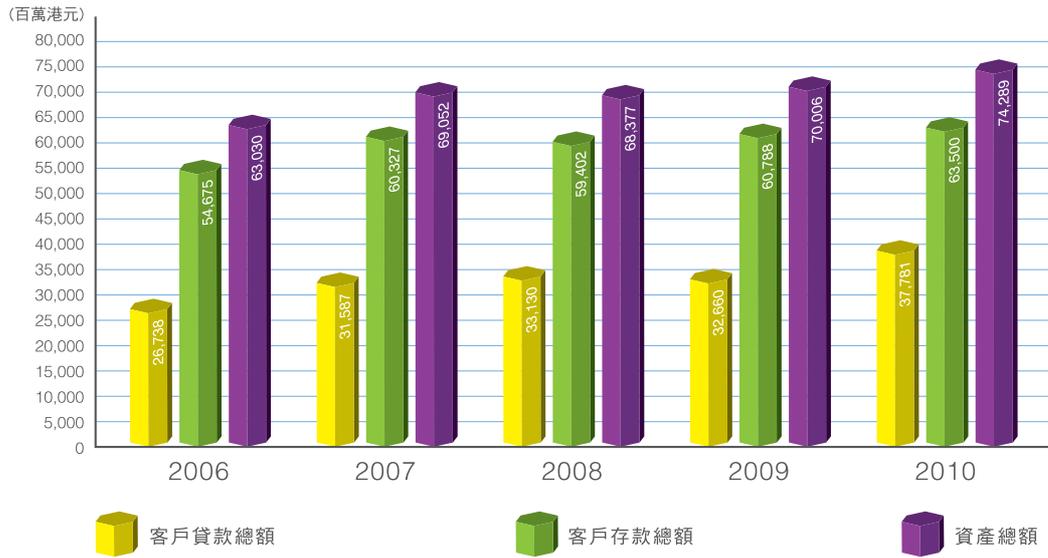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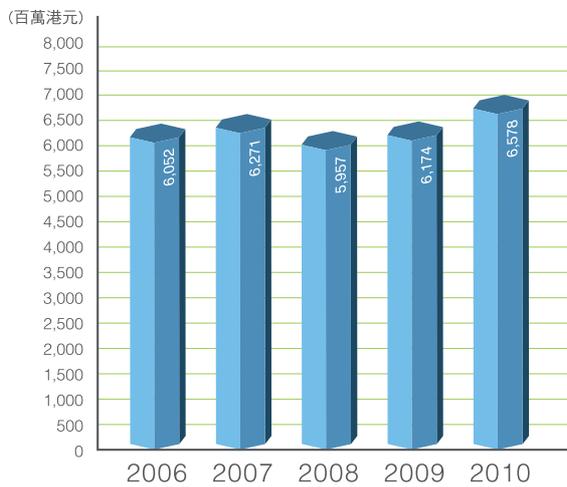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年報
www.chbank.com

2	五年財務概況
3	公司資料
10	集團之簡略架構
11	股份買賣摘要
12	股東日誌
13	週年大會通告
16	主席報告書
26	董事會報告書
34	企業管治報告書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財務報表
43	綜合損益賬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8	綜合現金流動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59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160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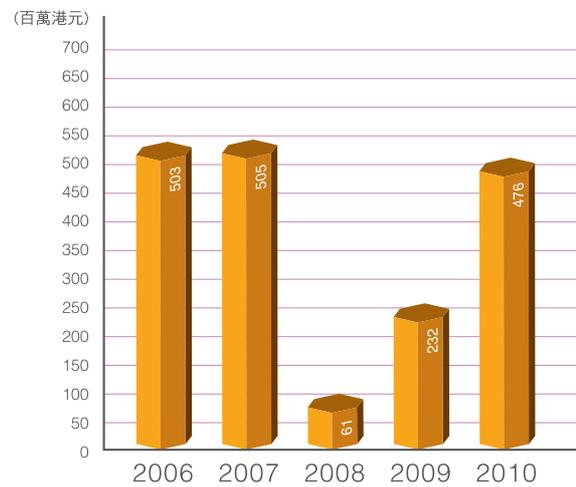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資產總額



股東資金



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榮譽主席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大塚英充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總經理

屈肇祥先生
零售銀行處

陳凱傑先生
財務及資金管理處

朱惠雄先生
財富管理處

楊建華先生
企業事務處
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

李婉華女士
企業銀行業務處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電訊：75700 LCHB HX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址：<http://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主要法律顧問

蔣尚義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
周卓如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行(一)股份、(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次級債券及(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次級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一)01111(創興銀行)、(二)01510(CH BANK N1612)及(三)04327(CH BANK N2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七十三歲，本銀行主席，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曾任董事副總經理。現時兼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公益社團方面，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廖烈智先生

七十一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

廖鐵城先生

四十八歲，現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

劉惠民先生

五十二歲，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銀行之中國及海外業務處。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廖俊寧先生

四十九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證券業務處。廖先生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銀行，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

曾昭永先生

五十三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資訊科技處。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王克嘉先生

五十八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處。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所擔任。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副董事長。

王曉明先生

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為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及中遠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他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廖駿倫先生

五十五歲，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由本銀行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廖先生同時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為 Unitas Capital Pte Ltd (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繼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

大塚英充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大塚先生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大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銀行業務經驗。大塚先生的經驗涵蓋企業銀行業務、財資及環球銀行業務。其間，大塚先生曾獲委任為該行於日本東京及新加坡分行企業銀行業務第二組之副總經理。大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出任三菱東京UFJ銀行現時職位前，曾出任國際審查部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銀行之執行役員。大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廖坤城先生

三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廖烈忠醫生（本銀行前董事）之替代董事，隨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本銀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在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銀行控股股東）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廖烈忠醫生（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緊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轉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學位，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律師。於全職加盟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前，廖先生為香港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主理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以及私人股權等事務。廖先生現時仍為該國際律師行之法律顧問。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六十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二十八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

孟慶惠先生

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成員。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他在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制定企業財務計劃。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七十八歲，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會長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博士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亦分別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於二零一零年，陳博士榮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謝德耀先生

七十一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先生

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鄭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

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於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屈肇祥先生**

五十七歲，總經理，現為零售銀行處主管。屈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屈先生歷任香港及英國主要美資銀行財務、業務發展、營運、內部監控及品質管理部門主管，並曾受訓各「全面質量管理」及「六標準差品質管理」黑帶訓練課程。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銀行，負責改善銀行管理制度及提升生產力。

陳凱傑先生

五十歲，總經理，現為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主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電腦學士學位、繼而取得英國瀚寧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銀行。在加入本銀行前，陳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跨國會計師行及國際性銀行，負責財務申報及策略管理。

朱惠雄先生

五十三歲，總經理，現為財富管理處主管。朱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金融服務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及私人銀行部。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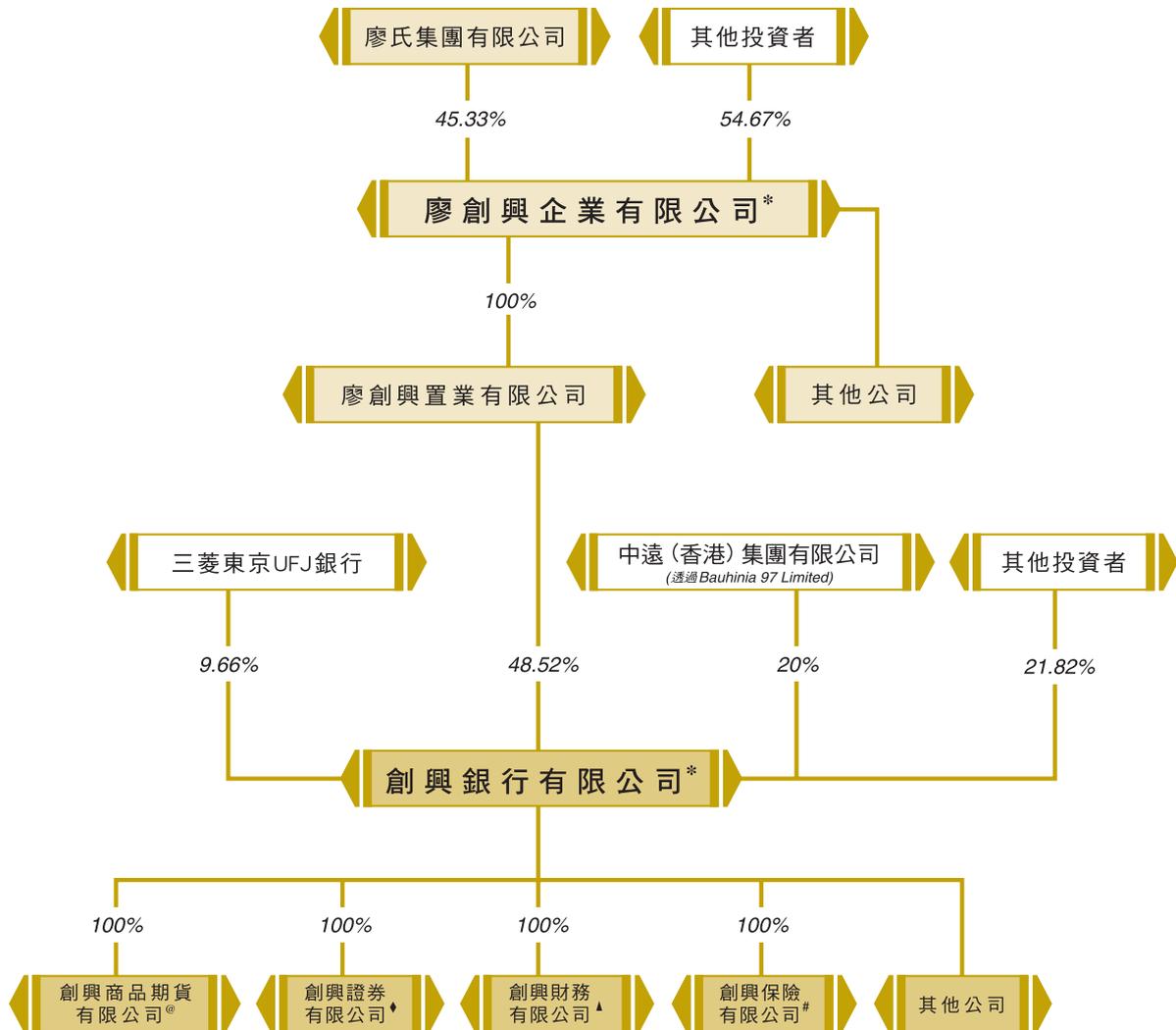
楊建華先生

五十四歲，企業事務處總經理，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德薩斯州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政治及哲學；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丁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現登記於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之律師總名冊內。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復任本銀行公司秘書前，曾為第一太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當時第一太平集團旗下處理銀行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 SCMP 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婉華女士

五十七歲，總經理，現為企業銀行業務處主管。李女士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工商管理及財務，並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在本港及澳洲擁有三十年銀行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銀行前，李女士曾於兩大跨國銀行及一間本地銀行任職多項重要職務。

廖氏家族成員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 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保險公司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股份買賣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摘要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月內平均數)				每月成交		恒生指數 [#] (月內平均數)
	開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股數	港元	收市
一月	14.835	14.890	14.692	14.758	1,305,660	19,391,189	21,408.80
二月	14.328	14.529	14.164	14.320	760,692	10,883,142	20,244.11
三月	14.289	14.365	14.151	14.246	7,573,717	107,534,356	21,089.35
四月	14.999	15.154	14.916	15.060	3,682,945	55,594,022	21,623.80
五月	14.728	14.873	14.613	14.753	2,816,111	41,383,625	19,945.36
六月	14.776	14.868	14.710	14.832	3,715,231	55,221,026	20,103.97
七月	14.707	14.892	14.637	14.786	7,246,706	113,579,158	20,445.66
八月	17.407	17.530	17.210	17.365	5,381,108	95,484,177	21,108.65
九月	17.479	17.636	17.397	17.567	2,994,551	53,123,316	21,657.73
十月	19.566	19.742	19.367	19.570	1,932,403	37,736,923	23,301.04
十一月	20.302	20.573	20.060	20.383	3,388,230	69,709,363	23,804.90
十二月	21.116	21.307	20.752	21.093	2,508,220	52,903,953	23,057.30
全年平均數	16.544	16.697	16.389	16.561	3,608,797	59,378,688	21,482.56

* 法定股本 : 600,000,000 股 票面值 : 每股 HK\$0.500 上市日期 :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435,000,000 股 買賣單位 : 1,000 股 聯交所股份代號 : 01111
 聯交所股份簡稱 : 創興銀行

年內最高 : HK\$21.850 (十一月二十二日) 歷年最高 : HK\$27.600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年內最低 : HK\$13.780 (三月四日) 歷年最低 : HK\$3.650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年內最高 : 24,988.57 (十一月八日) 歷年最高 : 31,958.41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年內最低 : 18,971.52 (五月二十七日) 基值 : 100.00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宣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寄出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首尾兩天在內)	股票過戶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應收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宣佈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將寄出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首尾兩天在內)	股票過戶將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應收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將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如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將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酌情考慮通過有關下列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六、動議：

- (a) 在須受(c)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任何因供股，(ii)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七、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其他普通事項

八、處理本銀行其他普通事項(若有的話)。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i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本銀行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包含有關上述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以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和投票表決的說明函件。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經濟回顧

二零一零年，香港經濟保持暢旺，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躍升6.8%，勞工市場繼續全面改善，總就業人數升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以來新高，失業率進一步回落至4%。自美國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後，大量流動資金流入本港，受外圍環境刺激，導致樓價不斷上揚，熾熱炒風加深資產泡沫的風險，縱使香港政府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月及十一月推出多項調控樓市措施，但樓市交投仍表現突出，全年整體物業註冊量及金額均創自一九九七年後新高。股市方面，是年度恒生指數基本維持波幅震蕩的走勢，五月曾跌穿一萬九千點水平，十一月上漲至約二萬五千點的全年高位，年終回落至約二萬三千點，整年上下波幅接近六千點。

二零一零年，中國全國財政收入增21.3%至8.3萬億人民幣，國內生產總值為39.8萬億人民幣，總值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國內通脹壓力不斷顯現。中央政府尋求保持經濟相對較高的增長速度，並在調整經濟結構和促進改革，此外人民幣亦不斷面對重估壓力。

美國經濟復甦動力日增，但由於其失業率仍然高企，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次議息後，宣佈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保持在零至四分一厘的水平，同時維持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繼續執行以六千億美元購買美國長期國債計劃。加上配合延長各項減稅及失業救濟援助等優惠措施，令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向好，惟歐債危機及財赤問題繼續成為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的隱憂。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本銀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變動 百分比
1.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	539,546	331,527	+ 62.75
2. 股東應佔溢利	476,162	231,748	+ 105.47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7.55%	3.75%	+ 101.33
4. 每股盈利	港幣 1.09 元	港幣 0.53 元	+ 105.66
5. 淨利息收入	816,127	823,331	- 0.87
6. 淨息差	1.21%	1.23%	- 1.63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40,174	263,629	- 8.90
8. 營業支出	711,935	978,415	- 27.24
9.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56.89%	74.69%	- 23.83
10.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102,289	- 82.61
11. 客戶貸款總額	37,927,679	32,793,579	+ 15.66
12. 減值貸款比率	0.09%	0.16%	- 43.75
13.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411.83%	249.50%	+ 65.06
14. 經重組貸款比率	0.70%	0.98%	- 28.57
15. 客戶存款總額	63,500,219	60,788,415	+ 4.46
16. 貸款對存款比率	54.78%	49.57%	+ 10.51
17. 資產總額	74,289,013	70,005,526	+ 6.12
18. 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港幣 15.12 元	港幣 14.19 元	+ 6.55
19. 資本充足比率	17.91%	15.95%	+ 12.29
20. 核心資本比率	11.22%	12.72%	- 11.79
2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5.20%	48.78%	- 7.34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5.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62.8%或港幣2.08億元。由於淨息差收窄2個基點至1.21%，淨利息收入輕微減少港幣700萬元至港幣8.16億元。儘管證券買賣之客戶人數增加，惟客戶買賣減少，以致證券買賣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12%至港幣1.83億元。外匯交易所得淨溢利增長27%至港幣4,600萬元，乃因外匯業務交易量尤其人民幣買賣業務增加17%所致。營業支出繼續受到控制，倘若不計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所涉及之支出只上升少於1%。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6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05.5%或港幣2.44億元，折算每股盈利港幣1.09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7.6%。貸款減值準備減少港幣8,500萬元至港幣1,800萬元，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減少港幣4,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5.7%至港幣379.28億元。貸款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比率為0.09%，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411.8%，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7%。客戶存款總額增加4.5%至港幣635億元。由於貸款增長超逾存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49.5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54.78%，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下跌7.3%至45.2%。總資產增加港幣42.84億元至港幣742.89億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港幣15.12元。本銀行發行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作為附加資本後，資本充足比率上升12.3%至17.91%，而核心資本比率為11.22%。

此外，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和整體財政穩健，不良貸款比率低和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零九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元），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零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元（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8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45元（二零零九年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28元）。

發行票據

為促進業務擴充及發展，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行2.25億美元後償票據，該為期十年票據固定息率為6%，到期應繳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是次發行獲得熱烈支持，超額認購逾五倍之多。票據的投資者來自不同地區及類別，進一步提升本銀行的國際聲譽。二零一一年二月，票據榮獲由歐元周刊 - 亞洲（EuroWeek Asia）舉辦的「二零一零年度投資者選舉 - 最佳金融機構債券」獎項殊榮。

業務回顧

企業及零售銀行

貸存業務

受惠於香港經濟及樓市表現持續向好帶動下，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吸納的新申請樓宇按揭宗數上升，而期內住宅樓宇按揭成功放款宗數及貸款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本銀行是年度積極發展存款及零售信貸業務，透過合適的市場策劃及不同的宣傳推廣，成效顯著。特別是零售信貸業務，配合新增網上批核服務以吸納年青及專業客戶群，令整體業務量較去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此外受惠於持續向好的經濟狀況，本銀行整體汽車貸款宗數及金額均較去年上升。

企業貸款方面，本銀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支持由按揭證券公司負責擔保的全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推動本銀行的貸款業務發展。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銀行更參與由知識產權署主辦的「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成為該計劃五間「夥伴貸款機構」之一，協助參與該計劃之中小企業發掘業務潛能，冀能與他們共同發展。此外，本銀行再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努力備受業界推崇及肯定。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再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在環球經濟逐步復甦的環境下，本銀行二零一零年的整體企業貸款總額，以及貿易融資交易金額均錄得穩定增幅。同時，本銀行正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推廣跨境人民幣業務，務求增加本銀行於人民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卡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銀行與銀聯攜手合作，推出全新「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包括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創興銀聯雙幣金信用卡)，其中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為香港首度推出的尊貴銀聯信用卡。全新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提供更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一卡雙幣，助客戶穿梭中港兩地，免除外幣兌換及攜帶大量現金的煩瑣，讓跨境消費模式更靈活方便。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全新「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其中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為香港首度推出的尊貴銀聯信用卡。

中國業務

本銀行繼續發展國內業務，二零一零年汕頭分行的存款及貸款業務均較去年有平穩增長。在跨境人民幣業務方面，汕頭分行是年度獲批加入跨境人民幣收付信息管理系統，與本銀行總行合作拓展跨境人民幣業務。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操作及外匯業務。這些業務均在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進行。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現貨及遠期合約買賣的交易。本銀行一直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致力保持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

在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中，本銀行採取一個審慎及平穩的方式，並於二零一零年從較高的外匯交易額而獲益。

證券業務

面對證券商同業的激烈競爭，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初，推出可兼容全港流動電話網絡及多種智能手提電話系統的「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配合各項宣傳推廣計劃，客戶反應正面，採用該電子網絡證券服務人數持續增長。而是年度創興證券的客戶總數大幅增加。

展望二零一一年，環球股市雖仍受歐美各國經濟復甦及財赤嚴重等不明朗因素所困擾，但預期中國大型企業將繼續來港上市，本地證券市場的發展仍審慎樂觀。



創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初推出「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並於各大電台、報刊以及戶外平台如巴士車身及港鐵車站投放廣告，客戶反應正面。

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

保險業務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穩步上揚，保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創興保險將繼續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保險服務，並透過本銀行的商業及分行網絡，進一步拓展中小企業及個人保險業務，令有關業務於各方面均有理想增長。



二零一零年六月，天水圍天慈郵分行正式遷往同區嘉湖銀座新址營業。

企業責任

為貫徹「社區銀行」的宗旨，為地區社群提供全面、優質的銀行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銀行原位於天水圍天慈郵的分行遷往同區嘉湖銀座新址營業，以優化之分行服務環境，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更便利的銀行服務。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總數目現維持五十一間，而今年至少有一間本地新分行開幕。

作為關懷社區的機構，本銀行參與各項支持改善社區生活的活動。二零一零年底，本銀行再度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該教育捐助乃向低收入、單親或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同時，



本銀行再度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

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慈善團體如保良局、東華三院及仁濟醫院等舉辦的公益活動，繼續履行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標誌獲嘉許機構的社會責任。



贈送精美錢罌予幼稚園學生，以灌輸積少成多的儲蓄概念。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銀行舉行新命名暨中環新總行大廈落成誌慶時，獲得廣大賓客響應以現金捐款替代賜賀花籃，本銀行再以一對一等額配對形式捐出同等款項，資助中國貧困地區教育，至今已合共捐助九所內地小學的重建活動，當中有七所內地小學已經完成重建。特別是位於雲南省之「沙坪創興小學」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基本校舍重建工程，讓當地適齡學童得以接受基礎教育。



由本銀行捐助位於雲南省之「沙坪創興小學」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基本校舍重建工程，讓當地適齡學童得以接受基礎教育。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濟展望

二零一零年八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回顧粵港合作的最新工作進展，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進度，並商討二零一一年重點工作方向。

金融服務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和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放寬本港銀行在中國內地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以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有關條件。

人民幣業務方面，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其中廣東試點由四市擴展至全省，進一步推進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至七月，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訂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的補充合作備忘錄。

香港政府致力爭取把《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政策，特別是有關粵港合作的功能定位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發揮現有優勢，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趨趨穩定，在內地經濟強勁增長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的推動下，本銀行將抓緊祖國與香港之間不斷深化的經濟及金融聯繫機遇，為未來發展奠下更穩固基礎。

衷心致謝

承蒙廣大客戶、股東及一眾董事會成員給予信任與支持，本人深表謝意。本銀行將繼續履行作為社區銀行的責任，竭誠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最後，對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盡心盡力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致以最衷心感謝。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廿一項。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	617,975	639,982
財資業務	416,540	422,284
證券買賣	184,296	209,785
其他	32,670	37,891
	<u>1,251,481</u>	<u>1,309,942</u>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業績及撥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第四十三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合共港幣 43,50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本銀行股本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廿八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分別詳列於第四十七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廿九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本年度內重估產生淨溢利為港幣 12,765,000 元，此款項已列入綜合損益賬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廿三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廿四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本計劃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卅一項內。自採納本計劃，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大塚英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委任)
吉川英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大塚英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此外，吉川英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因三菱東京UFJ銀行集團內之工作調任而辭任非常務董事。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其中列明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份一成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惠民先生、王曉明先生、廖俊寧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諸位董事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在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銀行董事訂有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證券權益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芳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烈武	1,009,650	—	251,040,628 (附註一)	252,050,278	57.94259
廖烈智	313,248	—	253,303,839 (附註一及二)	253,617,087	58.30278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177,000	—	—	177,000	0.04069

附註：

(一) 251,040,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211,040,62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及廖烈智兩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45%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三菱東京UFJ銀行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UFJ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UFJ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及廖烈智兩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股本銀行股份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及聯亞行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更不用說行使認購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11,040,628 (附註一及三)	48.52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1,040,628 (附註一及三)	48.52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1,040,628 (附註一及三)	48.52
Bauhinia 97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三菱東京UFJ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45%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211,040,628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持有之211,040,628股股份權益。
- (二) Bauhinia 97 Limited 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87,000,000股同指於Bauhinia 97 Limited名下登記之87,000,000股股份權益。
- (三) 三菱東京UFJ銀行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同指於三菱東京UFJ銀行名下登記之42,000,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UFJ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UFJ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40,000,000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下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委任獨立非常務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項，本銀行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回覆。本銀行確認其獨立非常務董事之獨立性。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廖創興企業集團」）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彼此間是年度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本銀行提供之服務有支票結算、提供往來、儲蓄及存款戶口、匯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 (B) 本集團成員向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代理人及資料處理服務。
- (C)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物業顧問及物業維修服務予本銀行。
- (D) 本銀行已租用匯港中心多個寫字樓物業，此物業由廖創興企業集團擁有。另一方面，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向本銀行分租賃創興銀行中心多個寫字樓物業。
- (E)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遠集團提供銀行及與財務有關之服務，服務包括支票結算，往來及儲蓄戶口、多種外幣定期存款、外匯買賣、匯款、股票經紀及代理人服務。本銀行同時以雙邊基礎或透過參予銀團貸款為中遠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及廖駿倫先生諸位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廖創興企業及 / 或本銀行之股本。

獨立非常務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均屬本銀行之經常性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銀行之全體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亦是公平合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項，董事會委任本銀行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約定程序工作。核數師已報告其工作後之實際結果予董事會。獨立非常務董事已評核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本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營業模式，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此等交易以合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銀行整體股東之利益。

權益申報

並無董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非常務董事大塚英充先生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上佔有權益。

大塚英充先生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

董事之股票及債券認購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卅一項內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本銀行3,000股普通股股份（該筆普通股股份為創興證券以前在從事其常規股票買賣業務時無意中購入），作價42,420港元。此外，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面值24,500,000美元其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25,000,000美元的浮息次級債券，作價約24,381,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別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6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5,000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薪酬制度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範圍包括通過參考本銀行的公司目標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作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參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充份明白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銀行營運上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採取及執行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份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於銀行業環境中，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要有賴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管制因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由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各個專責委員會獲授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主要工作。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所編製，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細報告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各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召開四次董事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芳名	出席董事會次數	出席率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4 / 4	100%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 / 4	100%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4 / 4	100%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4 / 4	100%
廖俊寧先生	3 / 4	75%
曾昭永先生	4 / 4	100%
王克嘉先生	4 / 4	100%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3 / 4	75%
王曉明先生	4 / 4	100%
廖駿倫先生	2 / 4	50%
大塚英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委任)	1 / 2	50%
吉川英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1 / 2	50%
廖坤城先生	4 / 4	100%
周卓如先生 BBS, JP	4 / 4	100%
孟慶惠先生	3 / 4	75%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3 / 4	75%
謝德耀先生	4 / 4	100%
鄭毓和先生	4 / 4	100%
馬照祥先生	4 / 4	100%

董事會根據現時生效之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為本銀行最終監管組織，負責制定本銀行策略目標及政策；監察管理層於完成目標及政策符合之表現；填補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評估該職位之接任計劃；確保內部監控有適當機制；及負責本銀行之運作。

本銀行日常運作主要由各個專責委員會、不同處及部門管理。處及部門向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匯報，而董事會則就本銀行之運作及事務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議時間安排通常於前一年訂定。董事會議通告通常於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發予各董事，主席定出董事會議議程。各董事就各關注事項於董事會議上表達之意見將會作出記錄，每次董事會議記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然後於下次董事會議上確認。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如認為合適，可尋求外間的專業意見，讓其清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確保能更佳地遵守及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項，本銀行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回覆。本銀行確認其獨立非常務董事之獨立性。

至於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並非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銀行主席（即廖烈武博士）及其行政總裁（即廖烈智先生）的角色及職責是分開的，由兩位不同人士承擔。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銀行日常業務。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將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一零年酬金為：

	港幣
審計服務	3,800,000
中期審閱	409,000
稅務、資訊科技及監管諮詢	440,960
企業融資	<u>624,100</u>
總額	<u><u>5,274,060</u></u>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

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一零年更新。根據其中之修訂，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銀行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建議及檢討之責任時，必須考慮到本銀行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對本銀行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重大影響之員工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應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能鼓勵職員作出有利於本銀行集團之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架構及長遠財務穩健之行為，並能支持及推進本銀行集團達至其願景及策略。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須負責就有關薪酬之一切事宜物色及委任顧問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謝德耀先生 (主席)	3 / 3	100%
鄭毓和先生	3 / 3	100%
周卓如先生 BBS, JP	3 / 3	100%

薪酬委員會對本銀行集團之薪酬制度表示滿意，認為制度以定額現金為主，加上具克制尺度按表現釐定之獎勵花紅，一方面能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符合本銀行穩健增長之風險取向，另一方面亦能推動、肯定和獎勵貢獻突出之員工和表現優異之團隊。為獎勵成績優良之僱員，本銀行集團將酬金與表現結果直接掛鈎，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表現、相關業務單位之表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等。薪酬委員會將繼續參照《指引》，並會特別留意表現評核之風險校正，以調整本銀行集團之薪酬政策，同時確保提供之待遇具競爭力。

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委聘一名外方顧問進行自我評估，以探討本銀行集團現行薪酬制度是否存在任何需要改善之處；
- (ii) 審閱及簽署自我評估報告，並向香港金管局提交該報告；
- (iii) 檢討及修訂薪酬委員會現行之職權範圍書，以符合指引之原則及精神；
- (iv) 根據指引之適用常規及規定檢討及更新現行之薪酬政策；
- (v) 檢討及分析勞動力市場環境及年度薪金支付情況；
- (vi) 商議及檢討董事袍金；及
- (vii) 商議及檢討本銀行集團職員現行之非金錢利益待遇，包括團體醫療保險計劃、職員自住樓宇按揭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等。

本銀行各董事薪酬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十三。根據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共有20名職員被列入為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類別。該等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付固定薪酬港幣29,136,000元及港幣32,277,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現金支付浮動花紅港幣365,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沒有支付該等浮動花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是由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委員擁有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豐富商業管理經驗。審計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出任，其餘委員為謝德耀先生及周卓如先生。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需要就聘用及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與本銀行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與賬項、檢討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會議、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本銀行稽核部之功能、檢討並建議內部工序以確保其能符合法定要求及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需召開三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審計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鄭毓和先生 (主席)	4 / 4	100%
謝德耀先生	4 / 4	100%
周卓如先生 BBS, JP	4 / 4	100%

為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曾進行以下主要檢討工作：

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之高級行政人員，曾就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項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項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曾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是按照本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編製。

與核數師之關係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其審核服務範疇及相關核數師費用以呈董事會批核；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策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之充足性。

內部監控檢討

審計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事宜及稽核部之功能作出檢討，包括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部之人力及資源編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與及有關稽核建議之落實。

Deloitte.

德勤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四十三頁至第一百四十四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銀行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目 錄

43	綜合損益賬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8	綜合現金流動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50	一、 概論
50	二、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2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3	四、 主要會計政策
68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71	六、 分項資料
77	七、 財務風險管理
113	八、 淨利息收入
113	九、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4	十、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公平值對沖 淨溢利(虧損)
114	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5	十二、 營業支出
116	十三、 董事及僱員薪酬
117	十四、 稅項
118	十五、 股息
118	十六、 每股盈利 - 基本
118	十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8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120	十九、 證券投資
122	廿、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4	廿一、附屬公司權益
125	廿二、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26	廿三、投資物業
127	廿四、物業及設備
128	廿五、預付土地租金
129	廿六、客戶存款
129	廿七、借貸資本
130	廿八、股本
130	廿九、儲備
131	卅、遞延稅項
132	卅一、股份期權計劃
132	卅二、高級人員之貸款
133	卅三、商譽減值損失
133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135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137	卅六、關聯方交易
139	卅七、資本管理

未經審核 補充財務資料

141	一、專責委員會
143	二、風險管理
144	三、分項資料
144	四、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145	五、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146	六、跨國債權
147	七、貨幣風險
148	八、逾期及重組資產
149	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149	十、流動資金比率
150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151	十二、風險管理
158	十三、綜合基準
158	十四、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78,582	1,184,922
利息支出		<u>(362,455)</u>	<u>(361,591)</u>
淨利息收入	八	816,127	823,331
費用及佣金收入		291,763	307,299
費用及佣金支出		<u>(51,589)</u>	<u>(43,670)</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九	240,174	263,6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十	23,752	76,878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	十	13,294	(118)
其他營業收入	十一	158,134	146,222
營業支出	十二	<u>(711,935)</u>	<u>(978,415)</u>
		539,546	331,527
貸款減值準備	廿	(17,785)	(102,289)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	3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4,445	24,81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廿三	15,895	31,14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2,739)	(43,571)
商譽減值損失	卅三	-	(10,000)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u>19,036</u>	<u>32,410</u>
除稅前溢利		568,319	264,383
稅項	十四	<u>(92,157)</u>	<u>(32,635)</u>
年度溢利		<u>476,162</u>	<u>231,748</u>
每股盈利 - 基本	十六	<u>HK\$1.09</u>	<u>HK\$0.53</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76,162</u>	<u>231,748</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7,053	524
可供出售證券之重估：		
- 可供出售證券淨重估溢利	71,383	29,662
-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1,706)	18,761
-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145	4,009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u>(8,930)</u>	<u>(10,45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7,945</u>	<u>42,50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34,107</u></u>	<u><u>274,248</u></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u>534,107</u></u>	<u><u>274,2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七	18,249,365	15,048,680	17,659,92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282,122	2,814,566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20,542	331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十九	1,774,453	576,730	680,6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九	1,212,428	272,649	196,5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九	10,878,046	16,954,466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廿	38,835,820	33,267,735	33,634,842
應收稅項		6	31,925	38,11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廿二	136,919	119,418	82,999
投資物業	廿三	116,400	103,199	129,801
物業及設備	廿四	729,771	762,657	794,704
預付土地租金	廿五	2,535	2,564	3,147
商譽	卅三	50,606	50,606	60,606
資產總額		74,289,013	70,005,526	68,377,318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39,991	1,447,718	1,525,509
客戶存款	廿六	63,500,219	60,788,415	59,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256,426	44,413	39,30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42,834	556,016	477,381
應付稅款		50,106	15,671	5,104
借貸資本	廿七	2,401,151	967,199	965,454
遞延稅項負債	卅	20,357	11,772	6,283
負債總額		67,711,084	63,831,204	62,420,694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廿八	217,500	217,500	217,500
儲備	廿九	6,360,429	5,956,822	5,739,124
資金總額		6,577,929	6,174,322	5,956,624
負債總額及資金		74,289,013	70,005,526	68,377,31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武 主席
 廖烈智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楊建華 公司秘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七	18,204,225	15,006,177	17,617,546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282,122	2,814,566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20,542	331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十九	1,773,880	576,590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九	1,126,117	196,464	150,72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九	10,878,046	16,954,466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廿	38,627,701	32,990,451	33,477,333
應收稅項		—	31,620	37,976
附屬公司權益	廿一(i)	261,784	338,323	348,323
附屬公司欠款	廿一(ii)	1,241	4,985	3,71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廿二	21,500	21,500	21,500
投資物業	廿三	86,450	76,160	104,050
物業及設備	廿四	1,222,974	1,253,021	1,287,952
預付土地租金	廿五	2,535	2,564	3,147
資產總額		74,509,117	70,267,218	68,828,802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39,991	1,447,718	1,525,509
客戶存款	廿六	63,499,301	60,785,525	59,398,427
欠附屬公司款項	卅六	700,918	763,072	704,828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256,426	44,413	39,30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65,625	272,449	297,748
應付稅款		46,674	574	2,422
借貸資本	廿七	2,401,151	967,199	965,454
遞延稅項負債	卅	12,197	3,769	3,744
負債總額		68,222,283	64,284,719	62,937,435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廿八	217,500	217,500	217,500
儲備	廿九	6,069,334	5,764,999	5,673,867
資金總額		6,286,834	5,982,499	5,891,367
負債總額及資金		74,509,117	70,267,218	68,828,80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武 主席
 廖烈智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楊建華 公司秘書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55,328	1,388,500	8,048	287,000	2,675,311	6,174,322
年度溢利		-	-	-	-	-	-	-	476,162	476,162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7,053	-	-	7,053
可供出售證券淨重估溢利		-	-	-	71,383	-	-	-	-	71,383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706)	-	-	-	-	(11,706)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	-	-	145	-	-	-	-	14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	-	-	(8,930)	-	-	-	-	(8,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50,892	-	7,053	-	-	57,9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892	-	7,053	-	476,162	534,107
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	十五	-	-	-	-	-	-	-	(43,500)	(43,500)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	十五	-	-	-	-	-	-	-	(87,000)	(87,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4,000	(44,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06,220</u>	<u>1,388,500</u>	<u>15,101</u>	<u>331,000</u>	<u>2,976,973</u>	<u>6,577,92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3,352	1,388,500	7,524	307,000	2,480,113	5,956,624
年度溢利		-	-	-	-	-	-	-	231,748	231,748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524	-	-	524
可供出售證券淨重估溢利		-	-	-	29,662	-	-	-	-	29,662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8,761	-	-	-	-	18,761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	-	-	4,009	-	-	-	-	4,009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	-	-	(10,456)	-	-	-	-	(10,4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41,976	-	524	-	-	42,5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76	-	524	-	231,748	274,248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度中期股息	十五	-	-	-	-	-	-	-	(34,800)	(34,800)
已派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	十五	-	-	-	-	-	-	-	(21,750)	(21,7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55,328</u>	<u>1,388,500</u>	<u>8,048</u>	<u>287,000</u>	<u>2,675,311</u>	<u>6,174,322</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20,890,000元之保留溢利(二零零九年：保留溢利為港幣3,534,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68,319	264,383
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1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	(36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5,895)	(31,14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4,445)	(24,810)
後償票據的對沖利率風險之公平值調整	(114,542)	-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102,289
商譽減值損失	-	10,00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2,739	43,571
證券股息收入	(7,733)	(8,067)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9,036)	(32,410)
折舊	55,117	53,224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4
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收入	(319,849)	(312,585)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23,492	19,736
匯兌調整	4,361	900
	180,458	84,799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應收利息及其他賬項	74,781	(45,86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733,321	149,657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130,665)	(105,182)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放	2,271,530	(1,416,898)
應收票據	(61,639)	31,229
貿易票據	(24,221)	47,035
其他客戶貸款	(5,053,440)	289,70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15,079)	1,7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97,723)	103,950
衍生資產	(20,211)	98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衍生負債	212,013	5,110
客戶存款	2,711,804	1,386,755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996	17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2,647)	79,3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940,722)	611,655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23,846)	(17,459)
已付海外稅款	(2,302)	(3,3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966,870)	590,80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利息	317,065	305,761
收取投資之股息	7,733	8,067
由共同控制個體的股息收入	1,680	—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8,536,272)	(33,547,891)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928,809)	(78,367)
購入物業及設備	(22,162)	(21,326)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34,612,692	26,321,110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0,413	31,90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	139
出售土地所得款項	—	88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35	5,8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5,513,100	(6,973,919)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12,654)	(19,334)
發行借貸資本之淨所得款項	1,738,324	—
回購借貸資本	(190,250)	—
支付股息	(130,500)	(56,550)
融資費用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404,920	(75,884)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5,951,150	(6,458,99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74,304	17,533,29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1,677,098	4,427,240
通知及短期存款	6,024,310	6,704,160
外匯基金票據	547,957	3,917,28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282,122	2,814,566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39,991)	(1,447,718)
減：逾三個月到期的金額	(2,466,042)	(5,341,224)
	17,025,454	11,074,304

一、 概論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區域已披露於本年報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二、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採用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下列陳述，本年度採用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值及 / 或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對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的修訂前，本集團及本銀行需要將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呈報於綜合及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金內。新修訂免除了此要求。取而代之，修訂要求土地的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中的一般法則，以衡量租賃資產中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充份地歸屬於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之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及本銀行應以最初成立這些租賃時的基礎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類別的土地，應追溯及重新由預付土地租金分類到物業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淨值中分別有港幣 324,980,000 元（銀行財務狀況表：港幣 838,880,000 元）及港幣 318,969,000 元（銀行財務狀況表：港幣 832,523,000 元）分類到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類別的土地，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含在物業及設備內的賬面淨值為港幣 312,961,000 元（銀行財務狀況表：港幣 826,170,000 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的應用金額並未對本年度或往年度的已報告損益賬構成重大影響。

二、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之修訂（續）

上述會計政策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集團			
物業及設備	443,688	318,969	762,657
預付土地租金	<u>321,533</u>	<u>(318,969)</u>	<u>2,564</u>
銀行			
物業及設備	420,498	832,523	1,253,021
預付土地租金	<u>835,087</u>	<u>(832,523)</u>	<u>2,564</u>

上述會計政策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集團			
物業及設備	469,724	324,980	794,704
預付土地租金	<u>328,127</u>	<u>(324,980)</u>	<u>3,147</u>
銀行			
物業及設備	449,072	838,880	1,287,952
預付土地租金	<u>842,027</u>	<u>(838,880)</u>	<u>3,147</u>

上述的會計政策轉變也應用於之前的報告年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比對數目亦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廿四及廿五呈列。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銀行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本)	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關聯方的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對金融負債及撤銷確認增加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明確指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由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從前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是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的修訂主要針對投資物業中遞延稅項的計量，此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這修訂，為了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假設會透過出售而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這假設。董事們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造成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考慮到因使用投資物業而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1,191,000元（本銀行之賬面淨值：港幣8,879,000元）。董事們考慮到如本集團及本銀行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由投資物業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減少。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四、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的公平值報酬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受控於本銀行（本銀行之附屬公司）之個體（包括特別目的個體）之財務報表。倘本銀行對一個體有權管治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該個體則被列為受控。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被沖銷。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因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權益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其他個體的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商譽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他個體的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持有，一旦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該商譽之有關現金賺取單位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將自當時之保留溢利內扣除。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但於二零一零一月一日之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類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多組該類單位。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財務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賺取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因其後期間的可回收金額增加而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賺取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確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個體之合營安排。據此，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共同控制個體所承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共同控制個體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個體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若出售共同控制個體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於當日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個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損益先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共同控制個體交易，只有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此等與共同控制個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利息收入與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倘某項金融資產由於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則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原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利息收入。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非利息收入確認****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室)乃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包括於損益賬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支出是根據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當租金能可靠地被分配時，除被確認為以公平值方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時，除非土地和樓宇明顯是經營租賃，整項租賃便視為經營租賃；否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列賬於物業及設備中。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報告日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定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再折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賬，惟構成本銀行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股東資金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便由股東資金分類至損益賬中。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重新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賬，重新折算之損益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資產則例外，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折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股東資金(換算儲備)內確認。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出售海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者出售包括在海外業務中的所承擔的附屬公司損失，所有匯兌差額累計入權益內，可歸屬於本銀行擁有人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視為支出。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精算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及上一次報告期末的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年期內攤分，直至變更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

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後之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布或截至報告期間頒布的稅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期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若有關項目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其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所有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從一般渠道之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下的情況，金融資產被界定為持作買賣用途：

- 此金融資產在購買時已預算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此金融資產是其中由本集團及本銀行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
- 此金融資產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就以下的情況下可能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入賬於綜合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或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及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其他客戶貸款及附屬公司借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初始入賬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更於其他全面收益被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決定減值時，之前列入到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溢利或虧損，便轉到損益賬內 (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及其聯繫的衍生工具及必須以此沒有市場價格的證券作結算，便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於截至報告期末計量 (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當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後，可供出售之證券股息收入即被確認到綜合損益賬。

以外幣買賣的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值會在報告期末以現匯率作出調整，因外匯調整引起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某些金融資產種類(例如客戶貸款)，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便作集體減值評估。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集體減值是根據契約的現金流及以過往虧損經驗就現在情況作調整以評估個別不重要的貸款或並沒有發現需個別減值的貸款。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當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發生時，減值虧損便於損益賬內確認及其減值金額是以賬面值與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賬面值與以相似的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金額可在綜合損益賬中回撥，但其資產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到損益賬內。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關於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減值可在期後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個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本集團剩餘資產權益。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是根據有效利息確認的。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可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就以下的情況，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持作買賣用途：

- 招致此金融負債時已預算主要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此金融負債是其中由本集團及本銀行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
- 此金融負債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就以下的情況下可能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負債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入賬於綜合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扣減交易成本後)。而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對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淨額。

股本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如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入賬於損益賬的時間則根據對沖關係的種類。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會被當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及本銀行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固定利率後償票據的公平價值變動作對沖(公平價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相關主體須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同時記錄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此外，本集團及本銀行亦須在對沖關係開始時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且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會連同與其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起立即記錄在收益表中。

當本集團及本銀行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被行使或者已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集團及本銀行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條「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ii) 初始入賬之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條「收益」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及本銀行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不再已予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不再已予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及本銀行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 (如影響重大)。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事件或情況有變而令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或許減值，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或更頻密地進行評估。如這些提示存在或資產需作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會估計資產可收回值。如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便被視為減值並要減值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為支出。

除商譽以外，資產會於報告日進行評估，檢查以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提示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這些提示存在，便要評估可收回值。當於上一次減值確認後，用來決定可收回值的評估轉變時，才可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回撥。在這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託管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敘述於附註四，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原因。真實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不斷進行回顧。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估計虧損於損益賬內提撥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內必須撇減之數額，致使貸款組合可收回淨額準確地列於財務狀況表。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金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反映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採用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估計。

有關減值準備之變動，詳列於附註廿。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法。其估值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債券，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基金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基金管理人報告的淨資產值決定。

所使用的假設詳列於附註七。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管理層已根據商譽分配於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的比較檢討商譽減值。其所收購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已審閱的三年現金流動預測。於已審閱預測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列於附註卅三。

應用個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除關於評估的判斷之外，以下是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個體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此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此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按公平值而並非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資產詳列於附註十九。

六、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常務董事委員會）所知悉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75,228	500,986	2,368	-	-	1,178,58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31,914)	(30,541)	-	-	-	(362,455)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38,757	-	-	-	(138,75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138,757)	-	-	138,757	-
淨利息收入	482,071	331,688	2,368	-	-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890	-	182,873	-	-	291,763
費用及佣金支出	(50,674)	-	(915)	-	-	(51,5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550	25,282	-	(2,080)	-	23,752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13,294	-	-	-	13,294
其他營業收入	77,138	46,276	(30)	34,750	-	158,134
分項收益						
- 營業總收入	617,975	416,540	184,296	32,670	-	1,251,481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479,218	555,297	184,296	32,670		
- 跨業務交易	138,757	(138,757)	-	-		
營業支出	(422,988)	(26,720)	(57,839)	(10,105)	-	(517,652)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	-	-	-	(17,7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	-	-	-	(7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4,445	-	14,445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15,895	-	15,89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2,739)	-	-	-	(2,739)
分項溢利	177,123	387,081	126,457	52,905	-	743,566
未分類企業支出						(194,283)
						549,28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9,036
除稅前溢利						568,319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50,693,796	22,512,224	223,495	423,685	73,853,200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36,919
未分類企業資產					298,894
綜合總資產					<u>74,289,013</u>
負債					
分項負債	63,652,994	3,730,762	131,636	47,437	67,562,829
未分類企業負債					148,255
綜合總負債					<u>67,711,084</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995	276	832	149	9,910	22,162
折舊	31,589	1,653	5,650	538	15,687	55,1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6</u>	<u>-</u>	<u>-</u>	<u>-</u>	<u>-</u>	<u>66</u>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附註四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各分項產生的所有直接費用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86,011	496,758	2,153	-	-	1,184,92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21,889)	(39,702)	-	-	-	(361,591)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46,982	-	-	-	(146,982)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146,982)	-	-	146,982	-
淨利息收入	511,104	310,074	2,153	-	-	823,331
費用及佣金收入	99,236	-	208,063	-	-	307,29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3,284)	-	(386)	-	-	(43,6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742	76,028	-	108	-	76,878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	(118)	-	-	-	(118)
其他營業收入	72,184	36,300	(45)	37,783	-	146,222
分項收益						
- 營業總收入	639,982	422,284	209,785	37,891	-	1,309,942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493,000	569,266	209,785	37,891		
- 跨業務交易	146,982	(146,982)	-	-		
營業支出	(709,280)	(25,431)	(56,040)	(10,399)	-	(801,150)
貸款減值準備	(102,289)	-	-	-	-	(102,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4)	-	-	-	-	(1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362	-	-	-	-	3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24,810	-	24,81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31,148	-	31,14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3,571)	-	-	-	(43,571)
商譽減值損失	-	-	-	(10,000)	-	(10,000)
分項溢利	(171,239)	353,282	153,745	73,450	-	409,238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7,265)
						231,97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2,410
除稅前溢利						264,383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7,788,842	31,059,086	304,754	402,153	69,554,835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9,418
未分類企業資產					<u>331,273</u>
綜合總資產					<u><u>70,005,526</u></u>
負債					
分項負債	60,987,105	2,464,100	240,003	41,854	63,733,062
未分類企業負債					<u>98,142</u>
綜合總負債					<u><u>63,831,204</u></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1,347	1,540	4,627	73	3,739	21,326
折舊	30,668	1,469	4,980	675	15,432	53,224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4</u>	<u>-</u>	<u>-</u>	<u>-</u>	<u>-</u>	<u>64</u>

六、 分項資料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 (包括分項收益) 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的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19,792	556,055	72,771,971	66,984,755	17,746,582	1,020,521	20,959
中國大陸 - 澳門及汕頭	18,176	5,140	974,891	607,733	206,307	15,584	1,166
美國	13,513	7,124	542,151	118,596	42,960	132	37
總額	<u>1,251,481</u>	<u>568,319</u>	<u>74,289,013</u>	<u>67,711,084</u>	<u>17,995,849</u>	<u>1,036,237</u>	<u>22,162</u>

	二零零九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75,930	246,705	68,439,215	62,917,441	15,403,367	1,021,808	20,682
中國大陸 - 澳門及汕頭	20,509	10,461	1,108,307	753,065	174,870	16,383	530
美國	13,503	7,217	458,004	160,698	80,855	253	114
總額	<u>1,309,942</u>	<u>264,383</u>	<u>70,005,526</u>	<u>63,831,204</u>	<u>15,659,092</u>	<u>1,038,444</u>	<u>21,326</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虧損) 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商譽。

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的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察，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的改變、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的獨立審查和監察。而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目風險。

金融工具種類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1,773,880	576,590	1,773,880	576,590
- 持作買賣用途	21,115	471	20,542	33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878,046	16,954,466	10,878,046	16,954,466
貸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367,307	51,130,981	59,115,289	50,816,179
可供出售之證券	<u>1,212,428</u>	<u>272,649</u>	<u>1,126,117</u>	<u>196,464</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用途	256,426	44,413	256,426	44,413
攤銷成本	<u>67,384,195</u>	<u>63,759,348</u>	<u>67,906,986</u>	<u>64,235,963</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審批信用之組織。放款審核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而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用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信用質素。在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的監管下，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根據貸款額度、提供之抵押品、借款人之信用級別及其他規定的信用指引，授權審批信用。

信貸評審部負責審核所有信用申請。當客戶填寫貸款申請書或信用額度之要求後，分行或貸款部門之客戶主任從約見客戶、收取文件、作可行性研究及以其他途徑獲得有關資料，繕寫及提交信用建議書予信用評審主任審核申請。信用評審主任則需要覆審提交資料之真確及信用建議書是否符合指定要求，同時，在允許或反對貸款申請及續期之建議時，需要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作支持。

本銀行之貸款政策授權放款審核委員會批核信用申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根據客戶之貸款目的、財務優勢、還款能力、以往戶口表現、及提供之抵押品(如適用)而作出批核。若貸款額度超越放款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之額度時，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批核申請。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於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減輕風險之政策

監察及減輕風險措施詳列如下：

(a) 抵押品

本集團對接受之抵押品種類及減輕信用風險作出指引。主要的貸款抵押品種類如下：

- 按揭之住宅物業；
- 將商業資產如樓宇、存貨及應收賬項作押記；或
- 將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本作押記。

此外，若發現客戶之貸款出現減值訊號，本集團將盡快要求對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

(b) 其他減輕風險措施

本集團使用擔保及衍生工具將信用風險減輕。當本集團接受對方的擔保時，內部會對保證人設立上限以減輕信用之風險。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對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減值準備是基於客觀的減值證據才會確認在財務報告內。

財務狀況表中的減值準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的五個級別而取得，而其中大部份的減值準備是來自最低的三個級別。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覆蓋 之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54,102	3,870	-	403,798	-
- 物業投資	8,125,124	-	1,179	7,481,839	1,773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2,256,049	3	-	1,406,878	-
- 證券經紀	775,702	252	-	650,776	-
- 批發及零售業	1,168,289	-	1,096	787,384	1,277
- 製造業	1,374,929	3,036	7,983	645,491	12,61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8,264	-	-	318,203	-
- 康樂活動	1,078	4	-	846	-
- 資訊科技	359	38	-	123	-
- 其他	8,020,036	25,876	2,221	3,503,235	3,339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89,467	-	6	589,467	6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6,199,566	386	-	6,199,458	-
- 信用卡貸款	102,259	2,075	136	-	175
- 其他	1,279,645	-	54	1,203,997	55
	<u>32,564,869</u>	<u>35,540</u>	<u>12,675</u>	<u>23,191,495</u>	<u>19,236</u>
貿易融資	850,888	19,567	7,776	302,162	13,18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4,511,922</u>	<u>69,982</u>	<u>1,113</u>	<u>2,037,889</u>	<u>3,192</u>
	<u><u>37,927,679</u></u>	<u><u>125,089</u></u>	<u><u>21,564</u></u>	<u><u>25,531,546</u></u>	<u><u>35,610</u></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覆蓋 之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16,107	7,526	–	694,641	–
- 物業投資	7,728,975	–	1,179	6,726,061	1,773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989,693	–	–	1,236,433	–
- 證券經紀	311,064	166	–	256,687	–
- 批發及零售業	1,023,187	–	33	689,633	696
- 製造業	1,414,234	380	12,820	592,610	13,3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42,629	–	–	132,172	–
- 康樂活動	1,832	8	–	1,159	–
- 資訊科技	328	38	–	118	–
- 其他	6,266,651	22,866	2,223	2,674,439	3,341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17,860	–	28	617,782	599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924,019	–	171	5,917,449	3,651
- 信用卡貸款	97,227	2,192	331	–	494
- 其他	1,497,960	–	2,168	1,436,398	3,285
	29,031,766	33,176	18,953	20,975,582	27,195
貿易融資	692,339	20,205	5,393	231,044	10,15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69,474	54,715	1,559	1,619,902	16,356
	<u>32,793,579</u>	<u>108,096</u>	<u>25,905</u>	<u>22,826,528</u>	<u>53,707</u>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政策要求最少每年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或當個別情況需要更頻密地作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以集體形式進行的減值準備提供準備於：(i) 個別並非重要的同性質之資產組合及，(ii) 根據過往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評估的未確定但已發現之損失。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詳細資料如下：

區域位置

	集團				銀行			
	亞太區		其他	總額	亞太區		其他	總額
	香港	除香港以外			香港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1,493,286	1,632,411	4,758,745	17,884,442	11,448,184	1,632,411	4,758,745	17,839,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50,000	1,776,705	355,417	2,282,122	150,000	1,776,705	355,417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5,667	17	14,858	20,542	5,667	17	14,858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94,585	263,688	515,607	1,773,880	994,585	263,688	515,607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557,343	226,727	197,524	981,594	557,343	226,727	197,524	981,59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29,084	4,773,702	5,375,260	10,878,046	729,084	4,773,702	5,375,260	10,878,0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6,593,793	1,152,375	1,089,652	38,835,820	36,390,383	1,147,666	1,089,652	38,627,701
附屬公司欠款	-	-	-	-	1,241	-	-	1,241
	<u>50,523,758</u>	<u>9,825,625</u>	<u>12,307,063</u>	<u>72,656,446</u>	<u>50,276,487</u>	<u>9,820,916</u>	<u>12,307,063</u>	<u>72,404,466</u>

	集團				銀行			
	亞太區		其他	總額	亞太區		其他	總額
	香港	除香港以外			香港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8,711,251	2,402,242	3,600,282	14,713,775	8,668,785	2,402,242	3,600,283	14,671,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6,764	1,980,987	796,815	2,814,566	36,764	1,980,987	796,815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	331	331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5,855	165,197	335,538	576,590	75,855	165,197	335,538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54,948	-	38,600	93,548	54,948	-	38,600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30,805	7,493,271	8,830,390	16,954,466	630,805	7,493,271	8,830,390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396,684	692,460	1,178,591	33,267,735	31,123,939	688,637	1,177,875	32,990,451
附屬公司欠款	-	-	-	-	4,985	-	-	4,985
	<u>40,906,638</u>	<u>12,734,157</u>	<u>14,780,216</u>	<u>68,421,011</u>	<u>40,596,412</u>	<u>12,730,334</u>	<u>14,779,501</u>	<u>68,106,247</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續)

業務分析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和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7,180,054	704,388	-	-	-	17,884,442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282,122	-	-	-	-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20,325	-	-	53	164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05,385	-	-	1,468,495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265,309	-	56,267	660,018	-	981,59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011,811	142,902	93,779	1,629,554	-	10,878,0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u>630,057</u>	<u>107,349</u>	<u>540,944</u>	<u>27,475,495</u>	<u>10,081,975</u>	<u>38,835,820</u>
	<u>29,695,063</u>	<u>954,639</u>	<u>690,990</u>	<u>31,233,615</u>	<u>10,082,139</u>	<u>72,656,44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0,661,232	4,052,543	-	-	-	14,713,77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814,566	-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177	-	-	154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2,389	-	-	494,201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7,325	-	54,947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766,614	182,203	56,328	1,949,321	-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u>83,464</u>	<u>117,652</u>	<u>160,665</u>	<u>23,284,220</u>	<u>9,621,734</u>	<u>33,267,735</u>
	<u>28,445,767</u>	<u>4,352,398</u>	<u>271,940</u>	<u>25,729,172</u>	<u>9,621,734</u>	<u>68,421,011</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續)

業務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和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7,134,952	704,388	-	-	-	17,839,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282,122	-	-	-	-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20,325	-	-	53	164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05,385	-	-	1,468,495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265,309	-	56,267	660,018	-	981,59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011,811	142,902	93,779	1,629,554	-	10,878,0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629,342	107,349	540,944	27,268,091	10,081,975	38,627,701
附屬公司欠款	573	-	-	668	-	1,241
	<u>29,649,819</u>	<u>954,639</u>	<u>690,990</u>	<u>31,026,879</u>	<u>10,082,139</u>	<u>72,404,4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0,618,767	4,052,543	-	-	-	14,671,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814,566	-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177	-	-	154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2,389	-	-	494,201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7,325	-	54,947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766,614	182,203	56,328	1,949,321	-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82,894	116,920	160,665	23,008,238	9,621,734	32,990,451
附屬公司欠款	-	-	-	4,985	-	4,985
	<u>28,402,732</u>	<u>4,351,666</u>	<u>271,940</u>	<u>25,458,175</u>	<u>9,621,734</u>	<u>68,106,247</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在沒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前的最高信用風險

財務狀況表以內的有關資產的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資金	17,884,442	14,713,775	17,839,340	14,671,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282,122	2,814,566	2,282,122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20,542	331	20,542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73,880	576,590	1,773,880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981,594	93,548	981,594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878,046	16,954,466	10,878,046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8,835,820	33,267,735	38,627,701	32,990,451
附屬公司欠款	—	—	1,241	4,985
	<u>72,656,446</u>	<u>68,421,011</u>	<u>72,404,466</u>	<u>68,106,247</u>

有關財務狀況表以外的項目的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或有負債	1,509,606	1,074,429	1,509,606	1,074,429
貸款承擔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承擔	16,404,881	14,508,583	16,404,881	14,508,583
其他承擔	8,034	3,234	8,034	3,234
	<u>17,922,521</u>	<u>15,586,246</u>	<u>17,922,521</u>	<u>15,586,246</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總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37,701,772	32,571,552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190,297	168,320
減值貸款	35,610	53,707
	<u>37,927,679</u>	<u>32,793,579</u>
減：減值準備	(146,653)	(134,001)
	<u><u>37,781,026</u></u>	<u><u>32,659,578</u></u>

(i)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的信用質素是參考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所估計的。

	集團及銀行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627,537	16,641,828	11,519,712	6,219,354	244,811	793,755	90,753	369,581	37,507,331
特別監察	7,155	8,429	2,500	-	-	14,174	19	-	32,277
次級或以下	2,346	32,799	198	125,479	-	1,342	-	-	162,164
總額	<u>1,637,038</u>	<u>16,683,056</u>	<u>11,522,410</u>	<u>6,344,833</u>	<u>244,811</u>	<u>809,271</u>	<u>90,772</u>	<u>369,581</u>	<u>37,701,7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266,071	15,192,196	9,149,186	5,488,452	216,415	629,905	85,157	225,307	32,252,689
特別監察	9,841	4,890	2,000	-	-	9,320	-	-	26,051
次級或以下	2,473	21,153	120,422	144,287	-	4,477	-	-	292,812
總額	<u>1,278,385</u>	<u>15,218,239</u>	<u>9,271,608</u>	<u>5,632,739</u>	<u>216,415</u>	<u>643,702</u>	<u>85,157</u>	<u>225,307</u>	<u>32,571,552</u>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i)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按客戶分類的已逾期但非減值的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5,040	5,174	-	-	-	-	10,214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7,511	15,609	120,422	5,111	55	2,207	150,915
逾期九十日以上	11,167	16,823	-	1,036	142	-	29,168
總額	<u>23,718</u>	<u>37,606</u>	<u>120,422</u>	<u>6,147</u>	<u>197</u>	<u>2,207</u>	<u>190,297</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84,582</u>	<u>148,714</u>	<u>215,042</u>	<u>17,087</u>	<u>370</u>	<u>-</u>	<u>465,7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6,771	10,252	-	-	-	-	17,023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3,114	102,003	-	12,905	143	2,235	140,400
逾期九十日以上	730	8,393	620	985	169	-	10,897
總額	<u>30,615</u>	<u>120,648</u>	<u>620</u>	<u>13,890</u>	<u>312</u>	<u>2,235</u>	<u>168,320</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47,860</u>	<u>291,736</u>	<u>671</u>	<u>13,323</u>	<u>2,416</u>	<u>-</u>	<u>356,006</u>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在最初確認貸款時，抵押品之公平值是根據相關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所決定。在期後的年度，其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格例如最近物業交易價格而作更新。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ii) 個別減值貸款

(a) 客戶貸款

按性質分類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和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的明細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4,617	14,444	3,192	13,182	4	171	35,610
抵押品之公平值	34,765	13,935	7,104	-	-	-	55,8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5,788	39,506	-	7,477	451	485	53,707
抵押品之公平值	33,055	45,395	-	-	-	-	78,450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b)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個別減值的銀行貸款。

(iv) 重議貸款

重議行動包括延長還款期安排，審核外部管理計劃，改善及延期付款。在重議後，一個以往逾期的客戶賬戶會重新設置成正常狀態並和其他相類賬戶一起管理。重議政策及行為是根據管理層所制定的指標及準則，顯示還款很可能會繼續。這些政策會作連續檢討。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重議貸款	122,877	50,124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在報告日根據穆迪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集團及銀行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 (不包括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	—	673,163	673,163
Aa1 至 Aa3	259,327	321,575	7,347,563	7,928,465
A1 至 A3	46,058	240,874	2,623,804	2,910,736
低於 A3	146,029	418,988	99,934	664,951
沒有評級	1,322,466	157	133,582	1,456,205
總額	<u>1,773,880</u>	<u>981,594</u>	<u>10,878,046</u>	<u>13,633,52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	—	1,854,620	1,854,620
Aa1 至 Aa3	38,271	92,272	12,495,432	12,625,975
A1 至 A3	94,123	—	2,544,102	2,638,225
低於 A3	—	—	4,544	4,544
沒有評級	444,196	1,276	55,768	501,240
總額	<u>576,590</u>	<u>93,548</u>	<u>16,954,466</u>	<u>17,624,604</u>

被收回的抵押品

於指出的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取得之抵押品資產，詳列如下：

資產種類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住宅物業	5,100	6,330
其他	<u>11,904</u>	<u>14,908</u>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被收回的資產，其收益會用來抵銷未償還債務。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市場風險是從利息、貨幣及證券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率或市場價格，例如利率、信用利率、外匯率及證券價格水平調整的轉變所影響。本集團及本銀行分別於交易或非交易組合中承擔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因做市商交易而產生的未平盤額，其中本集團及本銀行為對客戶或市場之交易對手。

非交易組合主要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之利息管理。非交易組合也包含由本集團及本銀行的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而產生的外匯及資產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由資金管理職能承擔並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限額在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分別設立，而市場的流動性是決定風險限額程度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制度及程序來控制及監控市場風險。個別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是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利用衍生工具來減輕利率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是用來測試在極端情況下的潛在虧損之提示。每個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檢閱壓力測試之結果。壓力測試是因應業務類別而設計及一般採用情節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有相當的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此匯率的影響是由經核准的政策限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外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日各有關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980,884	1,182,844	101,069	1,388,325	4,596,243	18,249,365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74,999	980,696	-	-	626,427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5,508	15,034	-	-	-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10,431	764,022	-	-	-	1,774,453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9,279	990,927	-	28,493	3,729	1,212,4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681,406	4,594,346	-	419,221	1,183,073	10,878,046
客戶貸款	35,572,651	1,992,833	-	177,205	184,990	37,927,6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8,229	523,436	-	48,097	-	629,762
其他金融資產	133,608	118,948	-	8,842	16,981	278,379
總金融資產	<u>53,306,995</u>	<u>11,163,086</u>	<u>101,069</u>	<u>2,070,183</u>	<u>6,611,443</u>	<u>73,252,77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503,193	276,288	-	130,218	130,292	1,039,991
客戶存款	48,177,973	7,042,284	57,843	1,812,529	6,409,590	63,500,219
衍生金融工具	118,635	137,791	-	-	-	256,426
借貸資本	(17,771)	2,418,922	-	-	-	2,401,151
其他金融負債	397,200	25,765	315	2,146	17,408	442,834
總金融負債	<u>49,179,230</u>	<u>9,901,050</u>	<u>58,158</u>	<u>1,944,893</u>	<u>6,557,290</u>	<u>67,640,621</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4,127,765</u>	<u>1,262,036</u>	<u>42,911</u>	<u>125,290</u>	<u>54,153</u>	<u>5,612,155</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057,501	2,948,685	153,935	663,826	1,224,733	15,048,680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300,101	814,275	–	–	700,190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341	82,389	–	–	–	576,73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39,767	102,082	–	28,493	2,307	272,6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467,308	4,489,302	–	209,049	5,788,807	16,954,466
客戶貸款	31,107,491	1,464,586	8,991	109,842	102,669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6,450	427	–	57,806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343,693	5,254	623	7,160	2,743	359,473
總金融資產	49,966,983	9,907,000	163,549	1,076,176	7,821,449	68,935,1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1,138,836	272,881	–	–	36,001	1,447,718
客戶存款	43,153,899	8,848,480	116,050	932,138	7,737,848	60,788,415
衍生金融工具	42,728	1,685	–	–	–	44,413
借貸資本	(2,176)	969,375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528,602	10,858	300	782	15,474	556,016
總金融負債	44,861,889	10,103,279	116,350	932,920	7,789,323	63,803,761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5,105,094	(196,279)	47,199	143,256	32,126	5,131,396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935,744	1,182,844	101,069	1,388,325	4,596,243	18,204,225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74,999	980,696	-	-	626,427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5,508	15,034	-	-	-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09,858	764,022	-	-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02,968	990,927	-	28,493	3,729	1,126,1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681,406	4,594,346	-	419,221	1,183,073	10,878,046
客戶貸款	35,572,651	1,992,833	-	177,205	184,990	37,927,6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58,229	523,436	-	48,097	-	629,762
其他金融資產	(68,561)	118,948	-	4,133	16,981	71,501
總金融資產	<u>52,972,802</u>	<u>11,163,086</u>	<u>101,069</u>	<u>2,065,474</u>	<u>6,611,443</u>	<u>72,913,87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503,193	276,288	-	130,218	130,292	1,039,991
客戶存款	48,177,055	7,042,284	57,843	1,812,529	6,409,590	63,499,301
衍生金融工具	118,635	137,791	-	-	-	256,426
借貸資本	(17,771)	2,418,922	-	-	-	2,401,151
其他金融負債	920,909	25,765	315	2,146	17,408	966,543
總金融負債	<u>49,702,021</u>	<u>9,901,050</u>	<u>58,158</u>	<u>1,944,893</u>	<u>6,557,290</u>	<u>68,163,412</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3,270,781</u>	<u>1,262,036</u>	<u>42,911</u>	<u>120,581</u>	<u>54,153</u>	<u>4,750,462</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014,998	2,948,685	153,935	663,826	1,224,733	15,006,177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300,101	814,275	–	–	700,190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201	82,389	–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63,582	102,082	–	28,493	2,307	196,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467,308	4,489,302	–	209,049	5,788,807	16,954,466
客戶貸款	31,107,491	1,464,586	8,991	109,842	102,669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6,450	427	–	57,806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75,933	4,538	623	3,337	2,743	87,174
總金融資產	<u>49,580,395</u>	<u>9,906,284</u>	<u>163,549</u>	<u>1,072,353</u>	<u>7,821,449</u>	<u>68,544,03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1,138,836	272,881	–	–	36,001	1,447,718
客戶存款	43,151,009	8,848,480	116,050	932,138	7,737,848	60,785,525
衍生金融工具	42,728	1,685	–	–	–	44,413
借貸資本	(2,176)	969,375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008,107	10,858	300	782	15,474	1,035,521
總金融負債	<u>45,338,504</u>	<u>10,103,279</u>	<u>116,350</u>	<u>932,920</u>	<u>7,789,323</u>	<u>64,280,376</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4,241,891</u>	<u>(196,995)</u>	<u>47,199</u>	<u>139,433</u>	<u>32,126</u>	<u>4,263,65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銀行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銀行對百分之一美元及澳門幣匯率改變及百分之十人民幣匯率改變的敏感度。這百分率是應用於內部報告外匯風險給關鍵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報告期末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報告期末外匯調整而決定匯率風險。

	匯率之改變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10%	貶值 -10%	增值 +1%	貶值 -1%
集團						
港幣千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溢利	(4,787)	4,787	(876)	876	(56)	56
其他全面收益	<u>10,746</u>	<u>(10,746)</u>	<u>17,682</u>	<u>(17,682)</u>	<u>485</u>	<u>(485)</u>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2,345)	2,345	520	(520)	(14)	14
其他全面收益	<u>2,621</u>	<u>(2,621)</u>	<u>16,914</u>	<u>(16,914)</u>	<u>486</u>	<u>(486)</u>
銀行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溢利	(4,787)	4,787	(1,347)	1,347	(56)	56
其他全面收益	<u>10,746</u>	<u>(10,746)</u>	<u>14,687</u>	<u>(14,687)</u>	<u>485</u>	<u>(485)</u>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1,572)	1,572	138	(138)	(14)	14
其他全面收益	<u>1,841</u>	<u>(1,841)</u>	<u>14,210</u>	<u>(14,210)</u>	<u>486</u>	<u>(486)</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及本銀行主要是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及本銀行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下表已包括按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本集團及本銀行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712,165	34,780	-	-	502,420	18,249,36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063,271	1,218,851	-	-	-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0,542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42,649	57,324	27,850	-	46,630	1,774,453
可供出售之證券	981,437	-	-	-	230,991	1,212,4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927,068	2,781,282	2,167,696	-	2,000	10,878,046
客戶貸款	37,094,495	673,690	55,550	2,610	101,334	37,927,6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90,996	38,000	-	-	766	629,76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78,379	278,379
總金融資產	65,012,081	4,803,927	2,251,096	2,610	1,183,062	73,252,77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5,168	-	-	-	14,823	1,039,991
客戶存款	55,278,276	3,826,027	6,137	-	4,389,779	63,500,21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56,426	256,426
借貸資本	2,533,464	-	-	-	(132,313)	2,401,15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42,834	442,834
總金融負債	58,836,908	3,826,027	6,137	-	4,971,549	67,640,621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6,175,173	977,900	2,244,959	2,610	(3,788,487)	5,612,155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528,955	169,926	–	–	349,799	15,048,68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31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8,916	–	25,285	–	82,529	576,730
可供出售之證券	92,272	–	–	–	180,377	272,6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206,384	2,653,126	4,092,956	–	2,000	16,954,466
客戶貸款	32,292,508	393,591	55,196	2,776	49,508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75,710	38,000	–	–	973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359,473	359,473
總金融資產	<u>58,316,762</u>	<u>5,417,192</u>	<u>4,173,437</u>	<u>2,776</u>	<u>1,024,990</u>	<u>68,935,157</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37,745	–	–	–	9,973	1,447,718
客戶存款	51,352,821	4,488,710	156,051	–	4,790,833	60,788,41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4,413	44,413
借貸資本	967,199	–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556,016	556,016
總金融負債	<u>53,757,765</u>	<u>4,488,710</u>	<u>156,051</u>	<u>–</u>	<u>5,401,235</u>	<u>63,803,761</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4,558,997</u>	<u>928,482</u>	<u>4,017,386</u>	<u>2,776</u>	<u>(4,376,245)</u>	<u>5,131,396</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712,166	-	-	-	492,059	18,204,22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063,271	1,218,851	-	-	-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0,542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42,649	57,324	27,850	-	46,057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981,437	-	-	-	144,680	1,126,1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927,068	2,781,282	2,167,696	-	2,000	10,878,046
客戶貸款	37,094,495	673,690	55,550	2,610	101,334	37,927,6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90,996	38,000	-	-	766	629,76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71,501	71,501
總金融資產	<u>65,012,082</u>	<u>4,769,147</u>	<u>2,251,096</u>	<u>2,610</u>	<u>878,939</u>	<u>72,913,87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5,168	-	-	-	14,823	1,039,991
客戶存款	55,277,358	3,826,027	6,137	-	4,389,779	63,499,30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56,426	256,426
借貸資本	2,533,464	-	-	-	(132,313)	2,401,151
其他金融負債	696,156	-	-	-	270,387	966,543
總金融負債	<u>59,532,146</u>	<u>3,826,027</u>	<u>6,137</u>	<u>-</u>	<u>4,799,102</u>	<u>68,163,412</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5,479,936</u>	<u>943,120</u>	<u>2,244,959</u>	<u>2,610</u>	<u>(3,920,163)</u>	<u>4,750,462</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468,006	169,926	–	–	368,245	15,006,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31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8,916	–	25,285	–	82,389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92,272	–	–	–	104,192	196,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206,384	2,653,126	4,092,956	–	2,000	16,954,466
客戶貸款	32,292,508	393,591	55,196	2,776	49,508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75,710	38,000	–	–	973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87,174	87,174
總金融資產	<u>58,255,813</u>	<u>5,417,192</u>	<u>4,173,437</u>	<u>2,776</u>	<u>694,812</u>	<u>68,544,03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37,745	–	–	–	9,973	1,447,718
客戶存款	51,349,931	4,488,710	156,051	–	4,790,833	60,785,52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4,413	44,413
借貸資本	967,199	–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735,825	20,446	–	–	279,250	1,035,521
總金融負債	<u>54,490,700</u>	<u>4,509,156</u>	<u>156,051</u>	<u>–</u>	<u>5,124,469</u>	<u>64,280,376</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3,765,113</u>	<u>908,036</u>	<u>4,017,386</u>	<u>2,776</u>	<u>(4,429,657)</u>	<u>4,263,65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時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假設其規定的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個報告年度保持不變。此分析以100個基點向上改變及10個基點向下改變作為內部報告利率風險給關鍵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

	二零一零年 基點之改變		二零零九年 基點之改變	
	+ 10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後溢利	31,091	(3,109)	48,804	(4,880)
其他全面收益	<u>(15)</u>	<u>2</u>	<u>(2,293)</u>	<u>229</u>
銀行				
除稅後溢利	30,752	(3,075)	48,222	(4,822)
其他全面收益	<u>(15)</u>	<u>2</u>	<u>(2,293)</u>	<u>229</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價目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對其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價目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對此類投資並沒有進行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投資價目轉變十個百分比計算：

價目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零年 價目變動		二零零九年 價目變動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後溢利	158,490	(158,490)	54,740	(54,740)
其他全面收益	<u>117,671</u>	<u>(117,671)</u>	<u>23,575</u>	<u>(23,575)</u>
銀行				
除稅後溢利	155,495	(155,495)	52,036	(52,036)
其他全面收益	<u>109,437</u>	<u>(109,437)</u>	<u>16,353</u>	<u>(16,353)</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財務負債到期日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有關替代資金。其結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債管委會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督是透過定期檢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流動資金政策是由資債管委會監控及由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維持穩當的流動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營運的到期付款責任及合乎法定流動資金的要求。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建議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目標水平。資金管理部主管是負責監督此比率及當流動資金情況長期緊張，資金管理部主管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報告，在諮詢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決定適當的糾正行動。位於汕頭、三藩市及澳門之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本銀行總部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及本銀行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189	995,760	26,738	1	-	-	-	1,040,688
客戶存款	24,974,937	26,574,204	8,144,461	3,885,212	15,352	-	7,059	63,601,225
借貸資本	-	-	2,409	859,447	420,298	2,329,153	-	3,611,307
其他金融負債	298,547	18,010	8,559	31,698	18,518	-	-	375,332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25,291,673</u>	<u>27,587,974</u>	<u>8,182,167</u>	<u>4,776,358</u>	<u>454,168</u>	<u>2,329,153</u>	<u>7,059</u>	<u>68,628,55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850	19	2	-	-	-	1,448,089
客戶存款	24,493,419	23,301,777	8,390,709	4,511,942	158,631	-	-	60,856,478
借貸資本	-	510	2,869	8,606	980,850	-	-	992,835
其他金融負債	461,497	7,263	13,015	25,938	16,059	-	-	523,772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24,965,134</u>	<u>24,747,400</u>	<u>8,406,612</u>	<u>4,546,488</u>	<u>1,155,540</u>	<u>-</u>	<u>-</u>	<u>63,821,174</u>
銀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189	995,760	26,738	1	-	-	-	1,040,688
客戶存款	24,974,837	26,573,286	8,144,461	3,885,212	15,352	-	7,059	63,600,207
借貸資本	-	-	2,409	859,447	420,298	2,329,153	-	3,611,307
其他金融負債	365,841	468,132	54,886	10,281	-	-	-	899,140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25,358,867</u>	<u>28,037,178</u>	<u>8,228,494</u>	<u>4,754,941</u>	<u>435,650</u>	<u>2,329,153</u>	<u>7,059</u>	<u>69,151,3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850	19	2	-	-	-	1,448,089
客戶存款	24,493,329	23,299,216	8,390,379	4,511,942	158,631	-	-	60,853,497
借貸資本	-	510	2,869	8,606	980,850	-	-	992,835
其他金融負債	506,881	391,937	75,910	28,640	-	-	-	1,003,368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25,010,428</u>	<u>25,129,513</u>	<u>8,469,177</u>	<u>4,549,190</u>	<u>1,139,481</u>	<u>-</u>	<u>-</u>	<u>64,297,789</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 / (流出) 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計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計算，則須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 (流出) 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以報告日的利率曲線為參考的預算利率計算。

	集團及銀行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 (流出)	<u>3,890</u>	<u>(17,810)</u>	<u>40,176</u>	<u>3,610</u>	<u>201,444</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1,313	7,498	480,510	-	-
- 流出	<u>(11,481)</u>	<u>(7,564)</u>	<u>(482,929)</u>	-	-
	<u>(168)</u>	<u>(66)</u>	<u>(2,419)</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 (流出)	<u>(666)</u>	<u>401</u>	<u>(495)</u>	<u>(55,002)</u>	-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7,053	49,762	1,015	-	-
- 流出	<u>(6,945)</u>	<u>(49,674)</u>	<u>(978)</u>	-	-
	<u>108</u>	<u>88</u>	<u>37</u>	-	-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關於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有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財務擔保、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及資本承擔總結如下表：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6,404,881	–	–	16,404,881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509,606	–	–	1,509,606
營業租約承擔	35,260	38,068	–	73,328
資本承擔	8,034	–	–	8,034
總額	<u>17,957,781</u>	<u>38,068</u>	<u>–</u>	<u>17,995,84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4,508,583	–	–	14,508,583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074,429	–	–	1,074,429
營業租約承擔	30,034	42,480	332	72,846
資本承擔	3,234	–	–	3,234
總額	<u>15,616,280</u>	<u>42,480</u>	<u>332</u>	<u>15,659,092</u>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6,404,881	–	–	16,404,881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509,606	–	–	1,509,606
營業租約承擔	33,696	36,526	–	70,222
資本承擔	8,034	–	–	8,034
總額	<u>17,956,217</u>	<u>36,526</u>	<u>–</u>	<u>17,992,74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4,508,583	–	–	14,508,583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074,429	–	–	1,074,429
營業租約承擔	27,832	39,542	332	67,706
資本承擔	3,234	–	–	3,234
總額	<u>15,614,078</u>	<u>39,542</u>	<u>332</u>	<u>15,653,952</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34,709	6,044,642	602,956	67,058	-	-	-	18,249,36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1,063,271	1,218,851	-	-	-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	41	166	17	13,181	7,137	-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	-	-	-	-	-	-	573	573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309,808	1,310,741	153,331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8,581	828,393	114,620	230,834	1,212,4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335,019	729,502	3,600,365	6,211,160	2,000	-	10,878,046
客戶貸款	1,803,197	3,748,913	2,390,371	6,415,681	12,761,926	10,632,459	175,132	37,927,6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4,894	362,679	240,621	11,568	-	-	-	629,762
其他金融資產	243,755	93,273	29,431	50,393	866	-	(139,339)	278,379
總金融資產	13,596,555	10,584,567	5,056,318	11,712,322	21,126,267	10,909,547	267,200	73,252,77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7,850	995,465	26,676	-	-	-	-	1,039,991
客戶存款	24,974,680	26,541,874	8,117,105	3,844,185	15,316	-	7,059	63,500,219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298	33,305	124,556	98,064	-	256,426
借貸資本	-	-	-	-	-	2,401,151	-	2,401,151
其他金融負債	299,067	39,248	22,053	63,947	18,519	-	-	442,834
總金融負債	25,291,597	27,576,790	8,166,132	3,941,437	158,391	2,499,215	7,059	67,640,621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11,695,042)	(16,992,223)	(3,109,814)	7,770,885	20,967,876	8,410,332	260,141	5,612,155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360,000	115,502	442,336	-	-	917,838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309,808	1,310,741	153,331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8,581	828,393	114,620	-	981,59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335,019	729,502	3,600,365	6,211,160	2,000	-	10,878,046
	-	335,019	729,502	3,948,754	8,350,294	269,951	-	13,633,520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204,022	10,409,504	235,383	199,771	-	-	-	15,048,68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175	119	37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	-	-	-	-	-	-	140	14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179,101	272,6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客戶貸款	1,456,020	2,234,769	1,501,287	4,773,751	13,014,912	9,628,458	184,382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9,958	60,466	30,961	13,298	-	-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341,785	86,790	22,146	35,886	703	-	(127,837)	359,473
總金融資產	6,011,785	16,934,508	3,872,976	11,415,346	20,835,022	9,629,734	235,786	68,935,1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500	-	-	-	-	-	1,447,718
客戶存款	24,492,361	23,282,401	8,369,759	4,487,837	156,057	-	-	60,788,415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20	1,373	42,724	-	-	44,413
借貸資本	-	-	-	-	-	967,199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462,336	20,846	23,489	32,962	16,383	-	-	556,016
總金融負債	24,965,915	24,741,043	8,393,268	4,522,172	215,164	967,199	-	63,803,761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18,953,130)	(7,806,535)	(4,520,292)	6,893,174	20,619,858	8,662,535	235,786	5,131,396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67,510	280,000	-	-	347,51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	4,142,804	1,431,063	4,230,054	7,819,407	1,276	-	17,624,604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24,349	6,044,642	602,956	32,278	-	-	-	18,204,22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1,063,271	1,218,851	-	-	-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	41	166	17	13,181	7,137	-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309,808	1,310,741	153,331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8,581	828,393	114,620	144,523	1,126,1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335,019	729,502	3,600,365	6,211,160	2,000	-	10,878,046
客戶貸款	1,803,197	3,748,913	2,390,371	6,415,681	12,761,926	10,632,459	175,132	37,927,6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4,894	362,679	240,621	11,568	-	-	-	629,762
其他金融資產	39,307	95,355	28,768	49,144	866	-	(141,939)	71,501
總金融資產	13,381,747	10,586,649	5,055,655	11,676,293	21,126,267	10,909,547	177,716	72,913,874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7,850	995,465	26,676	-	-	-	-	1,039,991
客戶存款	24,974,680	26,540,956	8,117,105	3,844,185	15,316	-	7,059	63,499,301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298	33,305	124,556	98,064	-	256,426
借貸資本	-	-	-	-	-	2,401,151	-	2,401,151
其他負債	366,262	489,370	68,380	42,530	1	-	-	966,543
總金融負債	25,358,792	28,025,994	8,212,459	3,920,020	139,873	2,499,215	7,059	68,163,412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11,977,045)	(17,439,345)	(3,156,804)	7,756,273	20,986,394	8,410,332	170,657	4,750,462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360,000	115,502	442,336	-	-	917,838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309,808	1,310,741	153,331	-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8,581	828,393	114,620	-	981,59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335,019	729,502	3,600,365	6,211,160	2,000	-	10,878,046
	-	335,019	729,502	3,948,754	8,350,294	269,951	-	13,633,520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98,892	10,372,131	235,383	199,771	-	-	-	15,006,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175	119	37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102,916	196,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客戶貸款	1,456,020	2,234,769	1,501,287	4,773,751	13,014,912	9,628,458	184,382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9,958	60,466	30,961	13,298	-	-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72,936	89,068	21,392	33,239	703	-	(130,164)	87,174
總金融資產	<u>5,737,806</u>	<u>16,899,413</u>	<u>3,872,222</u>	<u>11,412,699</u>	<u>20,835,022</u>	<u>9,629,734</u>	<u>157,134</u>	<u>68,544,03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500	-	-	-	-	-	1,447,718
客戶貸款	24,492,362	23,279,840	8,369,429	4,487,837	156,057	-	-	60,785,525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20	1,373	42,724	-	-	44,413
借貸資本	-	-	-	-	-	967,199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507,629	405,520	86,384	35,664	324	-	-	1,035,521
總金融負債	<u>25,010,209</u>	<u>25,123,156</u>	<u>8,455,833</u>	<u>4,524,874</u>	<u>199,105</u>	<u>967,199</u>	<u>-</u>	<u>64,280,376</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19,272,403)</u>	<u>(8,223,743)</u>	<u>(4,583,611)</u>	<u>6,887,825</u>	<u>20,635,917</u>	<u>8,662,535</u>	<u>157,134</u>	<u>4,263,654</u>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67,510	280,000	-	-	347,51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u>-</u>	<u>4,142,804</u>	<u>1,431,063</u>	<u>4,230,054</u>	<u>7,819,407</u>	<u>1,276</u>	<u>-</u>	<u>17,624,60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了下表詳述外，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及銀行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10,878,046</u>	<u>16,954,466</u>	<u>10,934,849</u>	<u>16,975,145</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2,401,151</u>	<u>967,199</u>	<u>2,539,933</u>	<u>872,438</u>

證券投資及借貸資本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市場經紀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公開價格來計算的。當這些價格不存在時，衍生金融工具便會以公開遠期匯率及以由標準利率得出的適用收益率曲線去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平值是根據一般市場接受的計價方法去釐定的，即根據折算現金流分析。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續)

	集團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73	-	-	573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21,827	-	152,053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138,126	-	74,302	1,212,42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57	-	2,85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685	-	17,68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48,733)	-	(148,733)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07,693)	-	(107,693)
總額	<u>2,760,526</u>	<u>(235,884)</u>	<u>226,355</u>	<u>2,750,997</u>
	銀行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21,827	-	152,053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055,783	-	70,334	1,126,117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57	-	2,85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685	-	17,68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48,733)	-	(148,733)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07,693)	-	(107,693)
總額	<u>2,677,610</u>	<u>(235,884)</u>	<u>222,387</u>	<u>2,664,113</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40	—	—	14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4,196	—	132,394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97,147	—	75,502	272,64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331	—	33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44,285)	—	(44,28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28)	—	(128)
總額	<u>641,483</u>	<u>(44,082)</u>	<u>207,896</u>	<u>805,297</u>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4,196	—	132,394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24,930	—	71,534	196,46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331	—	33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44,285)	—	(44,28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28)	—	(128)
總額	<u>569,126</u>	<u>(44,082)</u>	<u>203,928</u>	<u>728,972</u>

於上述兩年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兩者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16,460	115,360	431,820	316,460	111,392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溢利 / (虧損) 總額	15,885	(43,571)	(27,686)	15,885	(43,571)	(27,686)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 / (虧損) 總額	-	1,570	1,570	-	1,570	1,570
購買	-	2,195	2,195	-	2,195	2,195
到期 / 出售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第三級別的淨轉出	-	-	-	-	-	-
外幣匯率之變動	49	(52)	(3)	49	(52)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32,394	75,502	207,896	132,394	71,534	203,928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溢利 (虧損) 總額	(1,172)	(2,739)	(3,911)	(1,172)	(2,739)	(3,911)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 (虧損) 總額	-	6,148	6,148	-	6,148	6,148
購買	108,966	-	108,966	108,966	-	108,966
到期 / 出售	(88,276)	(4,891)	(93,167)	(88,276)	(4,891)	(93,167)
第三級別的淨轉出	-	-	-	-	-	-
外幣匯率之變動	141	282	423	141	282	4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2,053	74,302	226,355	152,053	70,334	222,387

本集團及本銀行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0.3%)。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綜合損益賬內的是年度淨溢利或虧損總額，其中港幣 3,911,000 元虧損(二零零九年：港幣 33,961,000 元虧損)的相關投資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投資的公平值溢利或虧損是適當地包含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中。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有港幣 1,257,000 元溢利(二零零九年：港幣 1,570,000 元溢利)是關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可供出售之證券。

八、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短期資金及存款	172,253	168,991
證券投資	323,845	321,749
貸款及借貸	667,788	682,340
利率掉期合約	14,696	11,842
	<u>1,178,582</u>	<u>1,184,922</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334,754)	(318,534)
發行借貸資本	(23,492)	(19,736)
利率掉期合約	(4,209)	(23,321)
	<u>(362,455)</u>	<u>(361,591)</u>
淨利息收入	<u>816,127</u>	<u>823,331</u>
已計入利息收益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695</u>	<u>3,676</u>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159,8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68,283,000元)及港幣358,2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8,270,000元)。

九、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82,873	208,063
信貸限額	14,010	12,683
貿易融資	10,902	11,290
信用卡服務	55,435	47,560
代理服務	17,898	18,933
其他	10,645	8,770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u>291,763</u>	<u>307,299</u>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51,589)</u>	<u>(43,670)</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40,174</u>	<u>263,629</u>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85,280	75,099
- 費用支出	(48,811)	(41,953)
	<u>36,469</u>	<u>33,146</u>

十、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3,717	76,827
- 持作買賣用途	35	51
	<u>23,752</u>	<u>76,878</u>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	98,560	117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	(85,266)	(235)
	<u>13,294</u>	<u>(118)</u>

十一、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3,876	4,585
非上市投資	3,857	3,482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46,276	36,3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4,067	14,105
減：開支	(885)	(1,210)
租金收入淨額	13,182	12,895
保管箱租金收入	27,235	26,415
保險承保溢利	11,675	11,857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5,044	41,983
其他	6,989	8,705
	<u>158,134</u>	<u>146,222</u>

十二、營業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96	3,935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378,523	376,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18	19,586
人事費用總額	402,141	396,47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4
折舊	55,117	53,224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4,462	42,724
其他	20,364	20,698
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	16,221	287,717
其他營業支出	169,668	173,580
	<u>711,935</u>	<u>978,41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38,683,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7,335,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宣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 15 間分銷銀行就回購關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簽訂協議(「回購協議」)。迷你債券回購的金額連同回購協議之其他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合共 1,60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88 億港元)，此數字亦為本銀行為補償其遭受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影響客戶而作之開支。

十三、董事及僱員薪酬

支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								
廖烈文	-	-	-	-	108	5,085	188	5,381
廖烈武	150	487	34	671	75	487	26	588
廖烈智	100	5,209	190	5,499	70	5,293	143	5,506
廖鐵城	100	5,197	317	5,614	70	2,728	142	2,940
劉惠民	100	2,278	174	2,552	70	2,224	128	2,422
廖俊寧	100	2,031	123	2,254	70	2,140	92	2,302
曾昭永	100	2,103	159	2,362	70	2,041	114	2,225
王克嘉	100	1,995	137	2,232	70	1,950	104	2,124
付予常務董事薪酬總額	750	19,300	1,134	21,184	603	21,948	937	23,488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	150	80	-	230	130	80	-	210
王曉明	100	-	-	100	70	-	-	70
廖駿倫	100	29	-	129	70	30	-	100
大塚英充	39	-	-	39	-	-	-	-
廖坤城	100	-	-	100	70	-	-	70
周卓如	150	-	-	150	130	-	-	130
孟慶惠	100	-	-	100	70	-	-	70
吉川英一	61	-	-	61	70	-	-	70
付予非常務董事薪酬總額	800	109	-	909	610	110	-	720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	150	-	-	150	130	-	-	130
謝德耀	150	-	-	150	130	-	-	130
鄭毓和	150	-	-	150	130	-	-	130
馬照祥	150	-	-	150	130	-	-	130
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 薪酬總額	600	-	-	600	520	-	-	520
總額	2,150	19,409	1,134	22,693	1,733	22,058	937	24,728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本銀行之董事，其薪酬詳列於上述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董事放棄薪酬。

十四、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87,768	37,056
-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u>2,938</u>	<u>(1,352)</u>
	90,706	35,704
海外稅項	1,796	1,898
遞延稅項(附註冊)	<u>(345)</u>	<u>(4,967)</u>
	<u>92,157</u>	<u>32,635</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68,319</u>	<u>264,383</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93,773	43,62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141)	(5,12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14	7,27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794)	(11,700)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2,582	(1,595)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95	161
其他	<u>2,028</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2,157</u>	<u>32,635</u>

十五、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	43,500	34,800
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87,000	21,750
	<u>130,500</u>	<u>56,55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0.20 元，共港幣 87,000,000 元)，並將於下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十六、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476,162,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231,748,000 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 (二零零九年：435,000,000 股) 普通股編製。

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九年：無)。

十七、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1,677,098	4,427,240	11,666,737	4,422,110
通知及短期存款	6,024,310	6,704,160	5,989,531	6,666,787
外匯基金票據	547,957	3,917,280	547,957	3,917,280
	<u>18,249,365</u>	<u>15,048,680</u>	<u>18,204,225</u>	<u>15,006,177</u>

十八、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有關合約	537,681	247	6,603	57,830	331	131
- 利率掉期合約	1,343,081	2,610	142,130	535,100	-	44,154
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467,306	15,033	104,887	54,285	-	128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233,306	2,652	2,806	-	-	-
		<u>20,542</u>	<u>256,426</u>		<u>331</u>	<u>44,413</u>

十八、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770,987	2,899	8,939	57,830	331	535
利率合約	3,810,387	17,643	13,285	589,385	—	1,004
		<u>20,542</u>	<u>22,224</u>		<u>331</u>	<u>1,539</u>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受到對沖的可供出售之證券的賬面淨值為港幣942,8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948,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及把外幣轉換為港幣及美元。該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改變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改變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改變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後償借貸發行的公平值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其對沖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公平值變動（詳細參閱附註廿七）。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上述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結果票據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的改變及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為港幣96,859,000元，並已呈列於綜合損益賬內「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內。

除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用作公平值對沖外，其餘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具備財務報告的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但會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一起管理。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之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責任），此等合約之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日之估計金額。

十九、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	-	102,457	-	102,457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	-	10,471	-	10,471
	573	-	195,271	-	195,844	-	-	112,928	-	112,928
非上市	-	-	35,563	-	35,563	-	-	31,595	-	31,595
	573	-	230,834	-	231,407	-	-	144,523	-	144,523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917,838	917,838	-	-	-	917,838	917,838
結構性工具	-	1,773,880	-	-	1,773,880	-	1,773,880	-	-	1,773,88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981,594	9,960,208	10,941,802	-	-	981,594	9,960,208	10,941,802
	-	1,773,880	981,594	10,878,046	13,633,520	-	1,773,880	981,594	10,878,046	13,633,520
總額：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	-	102,457	-	102,457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	-	10,471	-	10,471
非上市	-	1,773,880	1,017,157	10,878,046	13,669,083	-	1,773,880	1,013,189	10,878,046	13,665,115
	573	1,773,880	1,212,428	10,878,046	13,864,927	-	1,773,880	1,126,117	10,878,046	13,778,043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	-	102,457	-	102,457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	-	10,471	-	10,471
	573	-	195,271	-	195,844	-	-	112,928	-	112,928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42,902	142,902	-	-	-	142,902	142,902
公營機構	-	-	56,267	93,779	150,046	-	-	56,267	93,779	150,046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50	305,385	281,434	9,011,811	9,598,880	-	305,385	267,552	9,011,811	9,584,748
企業	323	1,468,495	867,656	1,629,554	3,966,028	-	1,468,495	799,195	1,629,554	3,897,244
其他	-	-	7,071	-	7,071	-	-	3,103	-	3,103
	573	1,773,880	1,212,428	10,878,046	13,864,927	-	1,773,880	1,126,117	10,878,046	13,778,043

可供出售之證券包含結構投資工具發行的金融工具，其總投資額約為港幣116,7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6,294,000元）。此投資的確認減值損失為港幣116,5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5,018,000元）。其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證券投資並沒有過期及減值。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15,5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510,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十九、證券投資(續)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	-	63,070	-	63,070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	-	6,912	-	6,912
	140	-	142,199	-	142,339	-	-	69,982	-	69,982
非上市	-	-	36,902	-	36,902	-	-	32,934	-	32,934
	140	-	179,101	-	179,241	-	-	102,916	-	102,916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347,510	347,510	-	-	-	347,510	347,510
結構性工具	-	576,590	-	-	576,590	-	576,590	-	-	576,59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93,548	16,606,956	16,700,504	-	-	93,548	16,606,956	16,700,504
	-	576,590	93,548	16,954,466	17,624,604	-	576,590	93,548	16,954,466	17,624,604
總額：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	-	63,070	-	63,070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	-	6,912	-	6,912
非上市	-	576,590	130,450	16,954,466	17,661,506	-	576,590	126,482	16,954,466	17,657,538
	140	576,590	272,649	16,954,466	17,803,845	-	576,590	196,464	16,954,466	17,727,520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	-	63,070	-	63,070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	-	6,912	-	6,912
	140	-	142,199	-	142,339	-	-	69,982	-	69,982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82,203	182,203	-	-	-	182,203	182,203
公營機構	-	-	54,947	56,328	111,275	-	-	54,947	56,328	111,27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5	82,389	54,067	14,766,614	14,903,115	-	82,389	39,425	14,766,614	14,888,428
企業	95	494,201	155,225	1,949,321	2,598,842	-	494,201	97,650	1,949,321	2,541,172
其他	-	-	8,410	-	8,410	-	-	4,442	-	4,442
	140	576,590	272,649	16,954,466	17,803,845	-	576,590	196,464	16,954,466	17,727,520

廿、 貸款及其他賬項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64,625	302,986	364,625	302,986
貿易票據	142,479	118,258	142,479	118,258
其他客戶貸款	<u>37,420,575</u>	<u>32,372,335</u>	<u>37,420,575</u>	<u>32,372,335</u>
	37,927,679	32,793,579	37,927,679	32,793,579
應收利息	127,602	90,429	127,468	90,410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1,564)	(25,905)	(21,564)	(25,905)
- 集體評估	<u>(125,089)</u>	<u>(108,096)</u>	<u>(125,089)</u>	<u>(108,096)</u>
	37,908,628	32,750,007	37,908,494	32,749,98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u>629,762</u>	<u>114,683</u>	<u>629,762</u>	<u>114,683</u>
	38,538,390	32,864,690	38,538,256	32,864,671
其他賬項	<u>297,430</u>	<u>403,045</u>	<u>89,445</u>	<u>125,780</u>
	<u>38,835,820</u>	<u>33,267,735</u>	<u>38,627,701</u>	<u>32,990,451</u>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104,8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683,000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廿、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5,905	108,096	134,001	25,905	108,096	134,001
增加減值準備	11,556	16,926	28,482	11,556	16,926	28,482
撥回額	(10,697)	-	(10,697)	(10,697)	-	(10,697)
註銷額	(5,185)	-	(5,185)	(5,185)	-	(5,185)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80	-	680	680	-	680
折扣計算的效果	(695)	-	(695)	(695)	-	(695)
匯兌調整	-	67	67	-	67	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564</u>	<u>125,089</u>	<u>146,653</u>	<u>21,564</u>	<u>125,089</u>	<u>146,653</u>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9	108,988	114,787	5,799	108,984	114,783
增加減值準備	116,880	-	116,880	116,880	-	116,880
撥回額	(13,694)	(897)	(14,591)	(13,694)	(893)	(14,587)
註銷額	(91,538)	-	(91,538)	(91,538)	-	(91,53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12,134	-	12,134	12,134	-	12,134
折扣計算的效果	(3,676)	-	(3,676)	(3,676)	-	(3,676)
匯兌調整	-	5	5	-	5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905</u>	<u>108,096</u>	<u>134,001</u>	<u>25,905</u>	<u>108,096</u>	<u>134,001</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5,610	53,707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1,564)	(25,905)
淨減值貸款	<u>14,046</u>	<u>27,802</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9%</u>	<u>0.16%</u>
抵押品之市值	<u>84,804</u>	<u>103,950</u>

廿一、附屬公司權益

(i)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261,784</u>	<u>338,323</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	100%	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 自願性清盤	開曼群島	發行：美元 10,000,000 全付：無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0,000,000)	100%	一般商人銀行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股票買賣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	100%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550,000	100%	物業投資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8,000,000	100%	信用卡管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85,000,000	100%	保險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ii)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u>1,241</u>	<u>4,985</u>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董事會意見，於三個月內還款。

廿二、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	21,500	21,500
扣除股息收入，應佔淨資產增加	<u>136,919</u>	<u>119,418</u>	-	-
	<u>136,919</u>	<u>119,418</u>	<u>21,500</u>	<u>21,500</u>

董事認為，本銀行於此等共同控制個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 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 退休計劃 之信託、 管理與託 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6%	15.0%	網上服務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利益以權益法入賬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872,676	741,582
負債	(735,758)	(622,164)
收入	56,367	66,028
支出	<u>(37,331)</u>	<u>(33,618)</u>

廿三、投資物業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199	129,801	76,160	104,05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12,765	5,148	11,350	4,110
出售	(1,060)	(32,000)	(1,060)	(32,000)
外匯調整	1,496	2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00</u>	<u>103,199</u>	<u>86,450</u>	<u>76,160</u>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3,130	26,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12,765</u>	<u>5,148</u>
	<u>15,895</u>	<u>31,148</u>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	1,060	—	1,06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6,450	75,100	86,450	75,1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29,950	27,039	—	—
	<u>116,400</u>	<u>103,199</u>	<u>86,450</u>	<u>76,160</u>

廿四、物業及設備

	集團				銀行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663	498,720	1,211,647	911,671	312,863	441,514	1,666,048
添置	-	-	22,162	22,162	-	-	18,295	18,295
出售	-	-	(5,876)	(5,876)	-	-	(4,769)	(4,769)
外匯調整	-	-	363	363	-	-	363	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264</u>	<u>316,663</u>	<u>515,369</u>	<u>1,228,296</u>	<u>911,671</u>	<u>312,863</u>	<u>455,403</u>	<u>1,679,93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295	40,746	330,949	448,990	79,148	40,546	293,333	413,027
是年度提撥	6,008	6,634	42,475	55,117	6,353	6,538	35,530	48,421
出售後註銷	-	-	(5,672)	(5,672)	-	-	(4,574)	(4,574)
外匯調整	-	(114)	204	90	-	(114)	203	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03</u>	<u>47,266</u>	<u>367,956</u>	<u>498,525</u>	<u>85,501</u>	<u>46,970</u>	<u>324,492</u>	<u>456,9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961</u>	<u>269,397</u>	<u>147,413</u>	<u>729,771</u>	<u>826,170</u>	<u>265,893</u>	<u>130,911</u>	<u>1,222,97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318,969</u>	<u>275,917</u>	<u>167,771</u>	<u>762,657</u>	<u>832,523</u>	<u>272,317</u>	<u>148,181</u>	<u>1,253,021</u>

	集團				銀行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883	477,734	1,190,881	911,671	313,083	428,659	1,653,413
添置	-	-	21,326	21,326	-	-	13,125	13,125
出售	-	(220)	(344)	(564)	-	(220)	(274)	(494)
外匯調整	-	-	4	4	-	-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264</u>	<u>316,663</u>	<u>498,720</u>	<u>1,211,647</u>	<u>911,671</u>	<u>312,863</u>	<u>441,514</u>	<u>1,666,04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284	34,204	290,689	396,177	72,791	34,100	258,570	365,461
是年度提撥	6,011	6,624	40,589	53,224	6,357	6,528	35,025	47,910
出售後註銷	-	(82)	(329)	(411)	-	(82)	(262)	(3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95</u>	<u>40,746</u>	<u>330,949</u>	<u>448,990</u>	<u>79,148</u>	<u>40,546</u>	<u>293,333</u>	<u>413,0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969</u>	<u>275,917</u>	<u>167,771</u>	<u>762,657</u>	<u>832,523</u>	<u>272,317</u>	<u>148,181</u>	<u>1,253,20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324,980</u>	<u>282,679</u>	<u>187,045</u>	<u>794,704</u>	<u>838,880</u>	<u>278,983</u>	<u>170,089</u>	<u>1,287,952</u>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廿四、物業及設備（續）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土地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21,851	124,800	645,295	648,869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87,578	193,145	177,343	182,630
短期租約 （剩餘年期少於十年內）	3,532	1,024	3,532	1,024
	<u>312,961</u>	<u>318,969</u>	<u>826,170</u>	<u>832,523</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租約物業（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02,845	207,380	202,845	207,380
在香港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9,614	61,556	56,110	57,956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938	6,981	6,938	6,981
	<u>269,397</u>	<u>275,917</u>	<u>265,893</u>	<u>272,317</u>

廿五、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535	2,564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u>2,564</u>	<u>3,147</u>
出售	—	(519)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4)
外匯調整	37	—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5</u>	<u>2,564</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u>2,469</u>	<u>2,498</u>
總額	<u>2,535</u>	<u>2,564</u>

廿六、客戶存款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389,690	4,790,745	4,389,690	4,790,745
儲蓄存款	20,568,661	19,644,533	20,568,661	19,644,533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38,541,868	36,353,137	38,540,950	36,350,247
	<u>63,500,219</u>	<u>60,788,415</u>	<u>63,499,301</u>	<u>60,785,525</u>

本賬項內包括為數約港幣142,2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749,000元)為對本集團及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存款。

廿七、借貸資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005 億美元(二零零九年：1.250 億美元)於2016年到期之 浮動息率後償票據的攤銷成本(附註(a))	781,372	967,199
2.250 億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固定息率 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b))	1,619,779	—
	<u>2,401,151</u>	<u>967,199</u>

附註：

- (a) 此後償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附有贖回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此票據。票據的利息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3%，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如票據並沒有於贖回權日贖回，季度利息將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3%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銀行回購一部份票據，其本金價值為24,500,000美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下，此回購票據已被取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票據的本金價值為1.005 億美元(二零零九年：1.250 億美元)。

- (b) 此後償票據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市，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00%下降至5.50%。

廿八、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廿九、儲備

	投資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42,817	24,613	1,378,500	8,283	287,000	2,523,786	5,764,999
是年度溢利	-	-	-	-	-	389,161	389,161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5,072	-	-	5,072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溢利	-	53,551	-	-	-	-	53,551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6,024)	-	-	-	-	(6,024)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	(6,925)	-	-	-	-	(6,925)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0,602	-	5,072	-	-	45,674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0,602	-	5,072	-	389,161	434,835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43,500)	(43,50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87,000)	(87,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44,000	(44,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65,215</u>	<u>1,378,500</u>	<u>13,355</u>	<u>331,000</u>	<u>2,738,447</u>	<u>6,069,33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2,817	(3,199)	1,378,500	8,060	307,000	2,440,689	5,673,867
是年度溢利	-	-	-	-	-	119,647	119,647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223	-	-	223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溢利	-	11,077	-	-	-	-	11,077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696	-	-	-	-	21,696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	(4,961)	-	-	-	-	(4,961)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7,812	-	223	-	-	28,035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812	-	223	-	119,647	147,682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34,800)	(34,80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21,750)	(21,7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24,613</u>	<u>1,378,500</u>	<u>8,283</u>	<u>287,000</u>	<u>2,523,786</u>	<u>5,764,999</u>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共港幣 2,675,226,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487,725,000 元）及公積金共港幣 1,378,5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378,500,000 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卅、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533	(19,645)	8,919	6,965	11,772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回撥）（附註十四）	(2,231)	(386)	2,272	-	(345)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8,930	8,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02</u>	<u>(20,031)</u>	<u>11,191</u>	<u>15,895</u>	<u>20,35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645	(18,428)	12,557	(3,491)	6,283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附註十四）	(112)	(1,217)	(3,638)	-	(4,96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10,456	10,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33</u>	<u>(19,645)</u>	<u>8,919</u>	<u>6,965</u>	<u>11,772</u>
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193	(19,645)	7,126	4,095	3,769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回撥）	136	(386)	1,753	-	1,503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6,925	6,9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9</u>	<u>(20,031)</u>	<u>8,879</u>	<u>11,020</u>	<u>12,19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794	(18,427)	10,243	(866)	3,744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	(601)	(1,218)	(3,117)	-	(4,936)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4,961	4,9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3</u>	<u>(19,645)</u>	<u>7,126</u>	<u>4,095</u>	<u>3,769</u>

卅一、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通過的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本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本計劃，本銀行之董事會可授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銀行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銀行股份。此外，本銀行可隨時授股份期權予第三者用以償還有關其所提供給本銀行之商品或服務。

可授予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在本計劃批核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可授予任何人士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

所有股票必須於股份期權授予後二十八天內認購，每股份期權為港幣十元。股份期權可以於授權起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銀行之董事會決定，及以授予股份期權之收市價或授予股份期權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票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為主。

自採納計劃至本年底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卅二、高級人員之貸款

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公佈有關高級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已包含在附註廿「客戶貸款」中）：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有關貸款戶口於報告日之結餘總額	<u>76,285</u>	<u>54,004</u>	<u>91,117</u>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有關戶口之最高貸款總額		<u>97,891</u>	<u>124,770</u>

此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其可適用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75,2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138,000元）是有抵押貸款。

卅三、商譽減值損失

之前年度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併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其使用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已審閱的四年現金流動預測和三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管理層假設均一的保險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由於使用值比賬面值少，港幣10,000,000元的商譽減值損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48,074	790,690	1,148,074	790,690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361,532	283,739	361,532	283,739
遠期資產購買	8,034	3,234	8,034	3,234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要 作事前通知者	7,081,907	4,969,184	7,081,907	4,969,184
-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7,460,718	7,717,628	7,460,718	7,717,628
-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862,256	1,821,771	1,862,256	1,821,771
租金承擔	73,328	72,846	70,222	67,706
	<u>17,995,849</u>	<u>15,659,092</u>	<u>17,992,743</u>	<u>15,653,952</u>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260	30,034	33,696	27,83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068	42,480	36,526	39,542
多於五年	—	332	—	332
	<u>73,328</u>	<u>72,846</u>	<u>70,222</u>	<u>67,706</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8,034</u>	<u>3,234</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2,971,2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06,18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432	3,8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611</u>	<u>4,135</u>
	<u>16,043</u>	<u>8,025</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日共實行三個退休計劃，包括供款計劃、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既定福利）。在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至今及將來之應付負債及服務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精算評估，其原有計劃（既定福利）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5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計劃（既定福利）的退休資產淨值被認為不重要。所以，此金額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淨福利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服務成本	(94)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838)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292
在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	<u>(23,222)</u>
淨福利支出	<u>(21,862)</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5,45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u>25,502</u>
退休福利資產	<u>52</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續）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25,121
利息支出	94
現服務成本	838
福利責任的精算溢利	(2,456)
喪失福利	1,853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u>25,450</u>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7,035
預期回報	2,292
計劃資產的精算溢利	(21,369)
支付福利	(2,456)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u>25,502</u>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
現金	47
股票	53

資產的預期回報率是根據在期內支付福利責任的市場價值(包括在估值日已公佈經紀的預測)。

於二零零八年的實際計劃資產的回報是港幣 19,077,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的資產投資在本銀行擁有的存款戶口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1,756

用於決定本銀行的退休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
貼現率	2.8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0
預期薪酬遞增率	3.0

卅六、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7,733</u>	<u>7,733</u>	<u>23,553</u>	<u>23,271</u>
共同控制個體	<u>12,711</u>	<u>12,154</u>	<u>3,185</u>	<u>2,725</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5,268</u>	<u>11,926</u>	<u>5,063</u>	<u>6,040</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所欠款項		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u>	<u>-</u>	<u>142,239</u>	<u>59,749</u>
共同控制個體	<u>43,552</u>	<u>53,790</u>	<u>128,358</u>	<u>96,034</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767,225</u>	<u>1,434,806</u>	<u>615,771</u>	<u>530,733</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卅六、關聯方交易（續）

是年度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電腦服務支出		股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7,584</u>	<u>6,856</u>	<u>11,513</u>	<u>11,287</u>	<u>20,537</u>	<u>24,105</u>	<u>50,000</u>	<u>60,000</u>

除股息收入，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結算日，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1,241</u>	<u>4,985</u>	<u>700,918</u>	<u>763,072</u>

以上結欠並無抵押、以市場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534	52,749
退休福利	<u>3,187</u>	<u>2,460</u>
	<u>55,721</u>	<u>55,209</u>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卅七、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資本充足比率以法定資本及加權風險資產之比例計算，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資本充足狀況及法定資本之運用由本集團管理層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之方法執行緊密之監察。相關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該程序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資本充足比率	17.91	15.95
核心資本比率	11.22	12.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卡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卅七、資本管理（續）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呈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公佈儲備	3,367,739	3,491,579
損益賬	(40,632)	(87,537)
核心資本總額	5,087,424	5,164,359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2,650)	(122,809)
扣減後之核心資本	4,964,774	5,041,550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5,293	5,502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25,075	108,096
撥作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331,000	287,000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22,734	13,611
持有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證券及債券產生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79,774	24,206
有期借貸資本	2,515,692	967,199
附加資本總額	3,079,568	1,405,614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2,651)	(122,809)
扣減後之附加資本	2,956,917	1,282,805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7,921,691	6,324,355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包括主要從事與非銀行業務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而其風險加權資產並未在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綜合計算。此等附屬公司包括：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一、 專責委員會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為本銀行最終管治組織。為確保董事會在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能適當並及時地處理，董事會授權下列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銀行之日常主要業務。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及任期。以書面方式列明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亦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作適當更新。

(i) 常務董事委員會

常務董事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及其所行使、採取或批核之所有行動均由董事會所授權，藉以免除由董事會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常務董事委員會指導本集團之日常政策及運作決策，及負責處理須由董事會審議但適逢董事會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統籌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ii) 常務管理委員會

常務管理委員會乃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部份常務董事及處主管組成。其責任包括管理銀行日常事務及運作。常務管理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例會兩次，商討及制訂運作及管理政策、討論日常重要運作事務、審閱關鍵商業表現、討論由市場變化及競爭情況產生之商機。常務管理委員會務必依據董事會當時訂立之方向及要求運作。

(iii)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及不時授予其適當權力。委員會亦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貸款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批核若干特定或涉及龐大金額的新貸款申請和貸款續期申請，並更改現有貸款額度。

一、專責委員會 (續)

(iv) 放款審核委員會

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指派。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管信貸風險管理處之常務董事組成。

放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及適時發出指引以指導集團之貸款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指示信貸評審部及信貸監管部監察貸款組合質素，藉以及早找出問題及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如履行債務重組計劃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之準備金。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參與審批貸款申請及作出授信決定。放款審核委員會之其他主要功能為監督本集團遵守法例所定貸款限額，評審及批核新貸款產品及致力遵守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指示。

(v)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董事會指派。資債管委會由本銀行主要處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及審批非貸款產品。

(vi)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負責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本銀行高級職員組成。

委員會之設立乃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本銀行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之事宜。委員會履行的責任包括認清及分析主要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事宜、核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政策及程序之實施。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及監控由監管機構提出之改善措施之實行。委員會定時對董事會作出匯報。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能詳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測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或以上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運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持續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之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之管理政策及測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七。

五、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6,379,383	61,482	32,418	20,451	115,9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4,543	3,192	3,192	1,113	2,964
澳門	133,795	-	-	-	709
美洲	426,380	-	-	-	5,448
其他	643,578	-	-	-	-
	<u>37,927,679</u>	<u>64,674</u>	<u>35,610</u>	<u>21,564</u>	<u>125,08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1,088,554	32,085	37,351	24,346	98,7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6,303	3,642	3,642	1,305	3,557
澳門	143,159	-	-	-	616
美洲	388,867	12,714	12,714	254	5,175
其他	776,696	-	-	-	-
	<u>32,793,579</u>	<u>48,441</u>	<u>53,707</u>	<u>25,905</u>	<u>108,096</u>

六、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0,426,222	124,906	715,265	11,266,393
- 其中 - 中國	5,735,058	52,049	542,351	6,329,458
- 其中 - 澳洲	3,427,563	2,213	-	3,429,776
- 其中 - 日本	41,879	3,412	3,222	48,513
北美洲	1,608,580	32,981	1,607,133	3,248,694
歐洲	7,775,750	2,501	168,397	7,946,648
- 其中 - 英國	796,862	934	158,662	956,458
- 其中 - 法國	<u>3,162,961</u>	<u>-</u>	<u>854</u>	<u>3,163,815</u>
	二零零九年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2,509,722	119,294	754,727	13,383,743
- 其中 - 中國	5,159,827	24,266	578,685	5,762,778
- 其中 - 澳洲	3,226,306	936	518	3,227,760
- 其中 - 日本	3,004,146	937	8,807	3,013,890
北美洲	934,459	16,036	1,986,426	2,936,921
歐洲	10,703,175	1,334	10,866	10,715,375
- 其中 - 英國	3,320,357	339	246	3,320,942
- 其中 - 法國	<u>3,065,360</u>	<u>-</u>	<u>88</u>	<u>3,065,448</u>

八、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1,704	0.0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6,224	0.0
- 超過一年	46,746	0.1
逾期貸款總額	<u>64,674</u>	<u>0.2</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264,476</u>	<u>0.7</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1,499</u>	

	二零零九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1,936	0.0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136	0.0
- 超過一年	31,369	0.1
逾期貸款總額	<u>48,441</u>	<u>0.1</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321,447</u>	<u>1.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0,475</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37,472	25,724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27,202</u>	<u>22,717</u>
	<u>64,674</u>	<u>48,441</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198,709</u>	<u>159,1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 17,004,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1,238,000 元）。

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團體	911,503	168,917	1,080,42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424,365	1,028,352	4,452,717	10,360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16,404	-	16,404	-
	<u>4,352,272</u>	<u>1,197,269</u>	<u>5,549,541</u>	<u>10,360</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團體	978,122	180,000	1,158,122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99,484	723,477	4,022,961	3,622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10,047	-	10,047	-
	<u>4,287,653</u>	<u>903,477</u>	<u>5,191,130</u>	<u>3,622</u>

十、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5.20</u>	<u>48.78</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每類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簡述如下。這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計算方法算出之加權風險承擔以8%列出，並非本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i)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規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503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113	14,659
銀行風險承擔	404,768	484,71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1,893	12,751
法團風險承擔	1,859,182	1,526,309
現金項目	3,544	3,232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4,474	13,425
住宅按揭貸款	362,445	351,30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94,080	327,852
逾期風險承擔	28,646	29,87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3,119,145	2,764,63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3,275	40,782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5,653	4,304
遠期資產購買	643	259
其他承諾	178,133	181,323
匯率合約	715	43
利率合約	1,063	8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239,482	226,791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3,358,627	2,991,422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下列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承擔淨額港幣209,2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407,000元)。除此以外,於年結日並無其他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黃金及期權)	<u>16,742</u>	<u>1,153</u>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u>16,742</u>	<u>1,153</u>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市場風險。

(iii)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u>167,188</u>	<u>182,718</u>

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十二、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甲) 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評定下列各項之風險承擔。用於評定於銀行賬冊內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估發債人評級之程序,乃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份之要求。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二零一零年							
	信用風險之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9,927,066	10,248,546	-	-	-	-	-	-
二、公營單位	724,654	787,015	470,029	157,402	94,006	251,408	-	-
三、銀行	20,301,856	19,897,198	83,178	5,031,098	28,501	5,059,599	-	321,480
四、證券商號	797,317	190,493	606,824	95,247	303,412	398,659	-	-
五、法團	26,221,320	4,443,798	20,653,562	2,586,226	20,653,562	23,239,788	1,123,960	768,378
六、現金項目	368,298	-	1,582,923	-	44,298	44,298	-	-
七、監管零售	246,603	-	241,227	-	180,920	180,920	5,376	-
八、住宅按揭貸款	9,983,974	-	9,435,657	-	4,530,567	4,530,567	15,926	532,391
九、不屬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承擔	4,995,360	-	4,925,997	-	4,925,997	4,925,997	69,363	-
十、逾期風險承擔	338,185	-	338,185	-	358,075	358,075	298,074	-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651,686	344,881	3,306,805	192,053	2,779,241	2,971,294	494,623	137,312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6,406	75,309	1,097	21,127	1,097	22,224	-	-
在基礎資本扣減之風險承擔	<u>245,301</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二零零九年							
	信用風險之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7,079,044	7,692,598	-	6,289	-	6,289	-	-
二、公營單位	271,383	171,380	660,403	51,151	132,081	183,232	-	-
三、銀行	25,479,320	24,629,077	236,689	6,011,595	47,338	6,058,933	-	613,544
四、證券商號	318,772	169,427	149,340	84,714	74,670	159,384	5	-
五、法團	21,959,632	3,952,543	17,110,436	1,968,422	17,110,436	19,078,858	896,653	711,180
六、現金項目	336,743	-	1,342,300	-	40,399	40,399	-	-
七、監管零售	237,348	-	223,749	-	167,812	167,812	13,599	-
八、住宅按揭貸款	9,314,874	-	8,728,820	-	4,391,354	4,391,354	25,654	560,400
九、不屬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承擔	4,167,793	-	4,098,149	-	4,098,149	4,098,149	69,644	-
十、逾期風險承擔	365,316	-	365,316	-	373,462	373,462	346,234	468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305,084	206,798	3,098,286	83,962	2,749,381	2,833,343	295,116	116,881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081	2,704	377	1,162	377	1,539	-	-
在基礎資本扣減之風險承擔	<u>235,618</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物業及現金存款分別為逾期風險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認可抵押品。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擔保為認可擔保。本集團亦接受物業及上市股票分別為港幣21,627,92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9,636,065,000元) 及港幣2,597,61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263,461,000元) 作抵押品。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亦持有主要為外匯及利率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客戶及本身倉盤用途。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方法，乃建基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之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證券商，因此一般並無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承擔簡述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回購形式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場外衍生工具		
公平價值之正數總額	<u>20,542</u>	<u>331</u>
信用等值數額	<u>76,406</u>	<u>3,081</u>
風險加權數額	<u>22,224</u>	<u>1,539</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續)

信用等值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細目分類如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 銀行	3,904,700	244,928
- 法團	645,479	393,259
- 其他	27,382	9,028
	<u>4,577,561</u>	<u>647,215</u>
信用等值數額：		
- 銀行	73,306	803
- 法團	2,764	2,188
- 其他	336	90
	<u>76,406</u>	<u>3,081</u>
風險加權數額：		
- 銀行	20,126	212
- 法團	1,763	1,237
- 其他	335	90
	<u>22,224</u>	<u>1,539</u>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一般接受抵押品及金融擔保以支持客戶貸款。但本集團並無採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淨額計算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被採納之主要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物業，而主要認可擔保則為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金融擔保。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續)

本集團只接受下列抵押品：

- 該抵押品能隨時變現；
- 該抵押品之價值穩定，並容易計算或可從估值中計算；及
- 該抵押品之權益能隨時核實，並能合法地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的貸款政策是按不同貸款類別訂定相關之貸款與價值(抵押品值)之比例。於新批出貸款及貸款續約時，以市場價值評估抵押品之價值。抵押品需定期或遇上相關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重估。權益契約如物業契據或定期存款證等由本集團持有。辦妥登記抵押契約於官方機構為批出抵押貸款之先決條件。

(ii)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資產之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於各類證券化承擔中僅為一投資機構。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下列各項相關證券化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	風險剩餘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扣減該等風險承擔於 核心資本 港幣千元	附加資本 港幣千元
傳統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u>157</u>	<u>78</u>	<u>79</u>

證券化類別風險	風險剩餘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扣減該等風險承擔於 核心資本 港幣千元	附加資本 港幣千元
傳統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u>1,276</u>	<u>638</u>	<u>638</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ii) 銀行賬冊內之股權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之目標政策為長線投資。策略性之股權持有主要透過合營經營以配合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服務業務。

股權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相關之會計政策詳列於第五十三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四。於年結日，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指當天於相關股票市場之交易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價並加入調整值入賬，調整值乃反映相類之上市公司之每股溢利倍數及被投資公司業績高於預期。在必需之情況下，股本證券或會被減值，以反映其投資價值下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由銷售 / 清盤產生之已實現淨溢利	<u>14,364</u>	<u>24,810</u>
未實現重估價淨溢利：		
- 包括於儲備但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	<u>118,802</u>	<u>59,125</u>
- 包括於附加資本內之數額	<u>34,387</u>	<u>14,551</u>

(iv)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七列明利率風險之性質及衡量之頻密程度。於計算利率風險承擔時，本集團假設過往之約定再定價表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

按照本集團用於壓力測試之方法，就重大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的改動，按主要貨幣作出細目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貨幣			總額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66,086</u>	<u>(35,004)</u>	<u>9</u>	<u>31,091</u>
- 盈利變動 (-10 基點)	<u>(6,609)</u>	<u>3,501</u>	<u>(1)</u>	<u>(3,109)</u>

十二、風險管理 (續)**(iv)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續)**

	二零零九年 貨幣			總額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59,393</u>	<u>(11,469)</u>	<u>880</u>	<u>48,804</u>
- 盈利變動 (-10 基點)	<u>(5,939)</u>	<u>1,147</u>	<u>(88)</u>	<u>(4,880)</u>

十三、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十四、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 自願性清盤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項及第13.51B(3)項，除於本年報第四至九頁列出之董事個人簡歷及於第一百一十六頁列出之董事薪酬的變動外，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廖駿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出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王曉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辭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銀行上述董事及任何其他董事之資料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項及第13.51B(3)項而需作出披露。

		電話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 號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 166 至 168 號	2553 9472
銅鑼灣	謝斐道 488 號	2893 6225
跑馬地	毓秀街 1 至 9 號	2575 3201
北角	英皇道 376 號	2570 0585
西營盤	德輔道西 81 至 85 號	2547 6513
筲箕灣	筲箕灣道 203 至 205 號	2560 6277
上環	永樂街 163 號	2543 0653
灣仔	軒尼詩道 265 至 267 號	2511 3931
環翠邨	柴灣環翠邨環翠商場地下 G11A 號	2976 0880
西區	德輔道西 347 至 349 號	2547 3809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青山道 285 至 287 號	2387 2421
何文田廣場	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何文田廣場地下 7 至 8 號	2242 0681
海麗邨	深水埗海麗邨海麗商場 112 號	3514 6477
巧明街	巧明街 114 號	2342 6386
佐敦	佐敦吳松街 120 號地下	2735 8559
九龍灣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8 號	2750 8838
九龍城	衙前圍道 31 至 33 號	2382 7392
廣田邨	廣田邨廣田商場 205 號	2717 2414
觀塘	物華街 31 至 33 號	2342 7328
荔枝角道	荔枝角道 139 號	2391 1573
鯉魚門	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下層 LG1 號	2772 6320
旺角	彌敦道 591 號	3768 0001
寶達邨	觀塘寶達邨寶達商場 2 樓 203B-204 號	2190 4110
新蒲崗	衍慶街 55 至 57 號	2325 5303
深水埗	大埔道 144 至 148 號	2777 4441
順利邨	順利邨利溢樓	2342 7141
德田邨	德田邨德田廣場 207 號	2775 1175
土瓜灣	譚公道 34 至 34A 號	2711 4404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6 號	2369 4091
慈雲山	雙鳳街 60 至 64 號	2327 0913

電話

新界分行

蝴蝶邨	屯門蝴蝶邨蝴蝶廣場蝶翎樓地下 131 至 134 號	2463 9263
長發邨	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 3 樓 304 及 311 號	2495 7697
祖堯邨	敬祖路 C 座地下	2742 2211
彩明苑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商場 2 樓 265, 267 至 268 號	3409 5375
粉嶺	粉嶺聯和墟和隆街 2 號	2675 6203
富泰邨	屯門富泰邨富泰商場 1 樓 101 號	2453 7630
厚德邨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西翼 1 樓 L111-112 號	2706 1863
恒安邨	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安商場 3 樓	2641 1911
嘉湖銀座	天水圍嘉湖銀座 2 期 1 樓 103 號	2616 4618
葵涌邨	葵涌葵涌邨葵涌商場 1 樓 111 號	2279 4161
良景邨	屯門良景邨良景商場 2 樓 209 號	2465 1882
安定邨	屯門安定邨安定商場酒樓大廈地下 103 號	2441 7117
上水	上水新豐路 71 號	2670 6295
尚德邨	將軍澳尚德邨尚德商場 237 號	2178 1203
太和廣場	大埔太和廣場 225 號	2650 0863
天澤邨	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 1 樓 112 號	2486 3423
荃灣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廣場	2408 7481
屯門富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 82 號	2453 0181
運頭塘邨	大埔運頭塘邨運來樓 11 至 12A 號	2656 4313
逸東邨	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 1 及 2 號	3141 7115
元朗	元朗青山道 99 至 109 號	2475 5307

電話

廣州代表處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湖路 永勝上沙7號302室 (86-20) 8375 8300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 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三藩市分行

三藩市 美國加州三藩市 加利福尼亞街601號 國際大廈94108-2804 (1-415) 433 6404

上海代表處

上海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 創興金融中心2605室 (86-21) 6358 8099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162號 豐澤莊藍堡國際公寓1幢103至105號 (86-754) 8890 3222

主要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